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5期  
总第109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 晔 张国权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64号 ..... (7)

州政府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1号 .....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8号 .....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  
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通[2017]80号 ..... (2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彝医药发展战略规划  
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7]90号 ..... (25)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  
活力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7]14号 ..... (3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64号 ..... (40)

## 目 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入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69号 ..... (44)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0号 ..... (4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1号 ..... (5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5号 ..... (6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6号 ..... (64)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9号 ..... (6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0号 ..... (71)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1号 ..... (7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87号 ..... (77)

### 领导讲话

- 弘扬“十六字”精神 强化稳增长工作 坚定不移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十一次学习会议上的讲话 ..... 迟中华(80)

###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 (87)

### 大事记

- 2017年9月至10月大事记 ..... (88)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和法制办公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承办 主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023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供应链具有创新、协同、共赢、开放、绿色等特征，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有利于加速产业融合、深化社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有利于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三)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

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全球贸易新规则，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资源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的重要中心。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业部、商务部等负责)

2.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推动建设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3.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 (二)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2.发展服务型制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3.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 (三)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2.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3.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

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2.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行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3.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2.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和实施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依托全球供应链体系,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包容共享发展,形成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

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依托国务院相关部门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建设供应链研究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科技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

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供应链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国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 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精神,促进全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围绕农业提质增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农民就业创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农村改革赋权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惠农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确保全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组织引导农民顺应市场运行规律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农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多予少取放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引导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发挥工业化、城镇化对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带动及反哺作用;统筹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现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相统一。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农业生产资源

丰富、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的地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为农民收入提供优质增量;对农业发展初具规模、量大质弱,效益提升空间大的地区,要大力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存量重组为农民提供更多收入;对农业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的地区,要加大政策综合扶持力度,并有序组织富余劳动力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有效增加政策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坚持深化改革、培育动能。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重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生产资源要素,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有利于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生产经营收入水平,补齐财产收入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支撑农民收入增长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民就业创业政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农村生产要素管理政策等体系基本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基本建立,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和农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 二、重点任务

### (一)产业提质促增收

1.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推进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大“粮改饲”工作力度,推广优质水稻、优质麦类、鲜食和饲用青贮玉米生产。重视发展生态营养的小杂粮,推进马铃薯主食化开发。推进养殖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创建活动,加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启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人畜分离建设,分片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和牛栏江区域禁养。大

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以《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10个子产业规划为指导,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重塑价值链,加快提升生态化、集约化、品牌化、智能化、多功能化、资本化、国际化水平。全产业链打造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核桃、水果、咖啡和食用菌等10大重点产业。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设备,深入开展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建设县级粮食质量监测检验站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农业生产、采购、包装、物流、服务标准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培育知名农业品牌,形成优质优价的正向激励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强化涉农信息服务,引导农户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结构。(省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2.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按照国家和省“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加强对申报项目的跟踪衔接,掌握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的最新进展情况,争取国家最大限度支持。突出重点,强化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农产品流通、农村电网、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和融资机制,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拓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渠道,加大农业资金投入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 (二)综合扶持促增收

1.推进农业补贴政策转型。在确保我省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突出绿色生态导向,落实和完善我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实施方案,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好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落实草原、

森林、湿地、河湖等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稳定增收。继续实施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保障农民合理收益。(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2.探索财政支农新模式。综合运用担保、基金、贴息、奖补、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养业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设立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子基金),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引导社会投入,撬动金融资本,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全面覆盖粮食主产县和农业大县,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充分发挥信贷担保作用,缓解农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涉农贴息贷款激励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市场化进程。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列入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引导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总结推广“财政补助、农户自缴、社会帮扶”等模式,引导成立多种形式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有效提升农户小额信贷可得性。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财政资金支持“期货+保险”试点模式,为农户、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供价格风险保障服务,增强衍生品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以及对“三农”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等部门负责)

3.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甘蔗等农产品价格放开

后的行业监管,制定议价规则,引导价格合理形成,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烟叶价格的行业管理,烟草公司每年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合同时,应当明确烟叶收购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价格收购烟叶;认真执行并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继续做好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售粮情况、农户购买情况等专项调查,巩固提升农产品成本调查水平,保证调查的真实性、可靠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粮食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烟草公司、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4.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环境。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充分发挥其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严格落实农业生产用电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大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力度。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促进流转规范化管理,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省、州市、县分级建立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标准,有关扶持政策向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业“小巨人”。加大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协调、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统一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外包、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综合服务模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粮食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负责)

5.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农业发展的互补优势,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等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经营中心下沉,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积极创新与现代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农民增收致富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效率。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稳步

提高县域覆盖面,并持续引导村镇银行向下延伸金融服务网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在坚持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鼓励开业满3年、主要监管指标良好、经营发展稳健的村镇银行,通过转让股权和新引进民间资本等方式积极调整优化主发起行与民间资本的股本结构,稳步提高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智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订单农业、农村电商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充分对接农业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要创新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做好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的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源性、经营性农村集体产权抵押担保贷款试点,进一步释放农村资源资产的抵押担保权能。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继续规范发展林权抵押贷款。依法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加快评定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6.完善保险支农惠农方式。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从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逐步实现覆盖生产成本。探索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主体投保农业、保证、财产等保险提供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为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提供增信。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产品保险品种,鼓励各地开展粮油、生猪、牛羊、蔬菜、花卉、中药材、茶叶、核桃、水果、咖啡、食用菌、橡胶、甘蔗、蚕桑、渔业、烤烟等特色产业保险,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信贷保证保险、“财产+人身”组合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保

险机构为外向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和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扩大涉农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银证保”合作,探索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和“保险+期货”等保险试点。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三农”领域重点项目。(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 (三)就业创业促增收

1.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和统一、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环境,加快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全体劳动者。放宽失业登记条件,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建立城乡劳动者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要求,落实“五证合一”制度,切实降低就业创业准入门槛。规范企业、事业单位招人用人制度,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违规设置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条件限制,推动国有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招聘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健全公平就业制度。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法制化建设,着力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继续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各级政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探索建立被征地农民多元化保障机制,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2.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完善适合我省省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通过规范管理引导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通过政策支持提高职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培育机制,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培育机制。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县为重点区域,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培育30万人。(省农业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3.支持农民开展创业创新。支持农民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村创业环境,支持各地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建设,为农民返乡创业搭建平台。积极组织创业创新农民与创业园区对接,降低创业成本,支持更多有技术、有资本、会经营、懂管理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培训的组织力度,确保每名有培训需求的创业者都能通过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支持力度,把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结合“互联网+创业创新”,认真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示范县建设,大力支持农民创业创新。将扶持农民工创业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关注农村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切实做好失地农民、农村低保家庭等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4.鼓励规范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逐步下放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创新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利、林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物联网与信息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休闲农业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全面落实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5.构建合理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支持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有效对接,推进各类主体的深度融合。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通过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紧密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关系,促进企业发展、合作社增效、农户增收。强化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国家有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机制,引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农民风险防范能力。(省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 (四)深化改革促增收

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加快农村承包地、林地、草原、“四荒地”、宅基地、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抵押、担保、流转、退出等权能。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探索推进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

2.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要素。建立省、州市、县、乡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探索资源开发、物业租赁、劳务创收、异地置业、股份合作等发展模式,多种途径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继续推广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3.实现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及农业型特色小镇、边境口岸建设。推动多种形式的产城融合,积极引导农村产业向县城、中心镇、产业园区等集聚,打造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促进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认真做好陆良县、澄江县、腾冲市、弥勒市、祥云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城乡土地利用机制,全面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政策,推进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 (五)脱贫攻坚促增收

1.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各级财政预算投入保障的重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坚持“挪穷窝”“换穷业”并举,坚决打赢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战;通过引入市场主体,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旅游业、光伏、小水电、电商等,建立贫困群众参与机

制和受益机制;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订单式”“定向式”输出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建立劳动力输出精准对接平台和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提高贫困群众组织化程度和稳定就业能力;通过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深化东西扶贫协作,健全沪滇、粤滇扶贫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扶贫重心下移到村、对接到户。建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贫困识别和贫困退出标准。持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投入和帮扶力度,实施“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藏区、怒江、“镇彝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快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发展速度、增收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在少数民族脱贫、边境脱贫、生态脱贫等方面作出示范。实现计划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参保条件人员100%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确保贫困人口早参保,不断保。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群体技能培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省扶贫办、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水利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能源局等部门负责)

2.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城乡各项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优化缴费档次标准设置,完善政府缴费补贴政策,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维护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权益。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重点将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参保范围,民政部门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低保对象等符合条件困难人员,实行定额资助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建立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

老年人的补贴制度。推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参加相应社会保险,避免重复参保缴费,做好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 三、工作保障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提高新形势下促进农民增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对农民增收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驾驭能力。要紧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工作在基层一线的落实,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培养支持脱贫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其组织引导和典型示范作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部门协作。农民增收工作任务重、范围广,涉及部门多。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对有关工作举措进行细化,对长远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分解,认真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对涉及多部门的共管事项,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同配合,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跟踪评估,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收入统计调查机制。各级统计、调查和涉农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工作水平,按照科学客观、真实可信、不重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好农民收入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农民增收数据客观真实。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要切实做好各地农民收入的统计监测工作,并结合全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各地优势特色产业产值、收入情况,认真开展对农民家庭经营、工资性收入及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的监测分析,强化数据采集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做到准确反映我省农民收入水平,探索科学合理的农业统计工作机制。(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统计局、农业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 第1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已经2017年9月13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代理州长



2017年9月26日

## 楚雄彝族自治州违法建筑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筑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其他乡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乡村违法建筑)。

违反土地管理、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建筑,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三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问责制,将违法建筑处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州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并履行下

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违法建筑的具体认定标准;
- (二)负责明确乡村违法建筑拆除的具体情形;
- (三)组织巡查,组织处置违法建筑;
- (四)协调处置违法建筑中的重大问题;
- (五)责令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全州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置城镇违法建筑。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

公安、国土、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消防、安全监管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巡查、举报、监管、处置等制度和联动机制,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

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利用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当做好乡村建设日常管理工作,指定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和土地规划建设信息员,协助做好违法建筑处置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第九条** 公共服务企业、商品混凝土企业不得为违法建筑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商品混凝土等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或者侵占公共用地等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有权举报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违法建筑的,应当立即通报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下列工作:

- (一)提供违法建筑的有关信息;
- (二)对建设项目手续不全的,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照;
- (三)对违法建筑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 (四)对违法建设项目,不予政策扶持和补助。

**第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和本办法,制定违法建筑的具体认定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不停止建设或者不自

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书面通知公共服务企业、商品混凝土企业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商品混凝土等服务。

对正在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应当立即组织拆除。

**第十五条** 违法建筑投入经营使用的,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确认违法建筑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利用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书面通知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不予核发有关证照和提供经营用水、用电、用气,公共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停止提供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为违法建筑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等手续,不得出具有关证明。违法状态消除后,经当事人申请,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15日内核实,并书面通知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十六条** 城镇违法建筑应当拆除的情形,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作出具体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乡村违法建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拆除:

- (一)严重影响乡村规划实施的;
- (二)侵占基本农田、道路、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
- (三)严重妨碍、影响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推进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拆除的其他情形。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乡村违法建筑应当拆除的情形再作出具体规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违法建筑处置决定前,应当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依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

违法建筑处置决定应当载明违法建筑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履行的方式、期限以及不服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的,应当在违法建筑上张贴公告,同时在当地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调查,公告期不少于15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二十条** 对需要强制拆除的违法建筑,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责成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土地用途变更、棚户区改造、景观改造等要求,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的综合利用和城乡环境美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筑未依法处置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处置违法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规定为违法建筑办理房屋登记、变更等手续,出具有关证明的;

(四)为投入经营使用的违法建筑核发有关证照和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

(五)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未到现场配合查处的;

(六)为违法建设提供方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七)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八)在违法建筑处置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有违法建筑行为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限期拆除的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阻碍依法强制拆除的,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法建设不制止、不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为违法建筑提供有关服务或者未按照要求停止提供服务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承揽违法建筑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或者监理业务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阻碍违法建筑处置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0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州民族教育发展,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整体素质,加快彝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州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州民族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民族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师素质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底,全州有独立设置的民族幼儿园2所,民族小学19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中等专业学校1所,设民族部的完全中学3所。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174351人,占在校学生408116人的42.72%,比上年增长1.08个百分点,其中,少数民族在园幼儿23794人,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77874人,初中少数民族在校生41739人,高中少数民族在校生16659人,中专(职高)少数民族在校生6277人,楚雄师院少数民族在校生2658人,楚雄医专少数民族在校生2051人。小学寄宿制学生78028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48.30%;初中寄宿制学生77310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80.12%;高中寄宿制学生39304人,占高中在校生总数的86.57%。

由于自然、历史、社会等多方面原因,我州民族教育发展仍面临一些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整体发展水平与全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民族教育在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and 边疆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深刻认识发展民族教育是实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所在、是增强经济实力的决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为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出贡献。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以立德树人根本,以服务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为导向,以建立符合我州实际的民族教育体系为目标,切实解决民族教育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为主动服务和融入“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发展战略、加快实现推动彝州教育跨越式发展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边远、贫困、民族聚居区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97%、87%,义

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以上,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实现县域内均衡优质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职免费教育基本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以上。全州小学高年级、初中全面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民族团结教育示范校”不断增加,建成民族团结教育基地。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协同推进,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

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族团结教育。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教育作为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读书、征文、课赛、民族传统体育展示等活动。培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在传承中华文脉、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民族文化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自信。充分发挥我州丰富的民族教育资源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优秀文化交流交融。不断夯实民族大团结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增强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广大师生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加强对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举办民族团结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州教育局牵头;州民宗委,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民族学校配合)

#### (二)切实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

1.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学前教育项目及资金向民族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直过民族”聚居区倾斜。从2017年起,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实现民族地区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到2020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严格执行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幼儿园教师编制,主要用于招聘教师、安排小学转岗教师和实施幼儿教师特岗计划,重点补充乡、村两级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州教育局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生活设施。强化责任落实,力争2020年实现民族地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根据扶贫开发、城镇化建设等需要,结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照100人拨付公用经费,保证教学点正常运转。

深化民族地区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开设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地方课程和学校校本课程。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采取有力措施,基本消除“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配齐专业教师,完善设施设备。

贯彻实施省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意

见,依法建立“控辍保学”机制,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双线目标责任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学习需求。重视少数民族学生亲情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快乐成长。(州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民宗委配合)

3.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化优质化办学。支持普通高中建设,重点改造薄弱学校。鼓励举办综合高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避免建设超大规模和超标准豪华学校。积极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加强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选修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不断提高理科学科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普通高中发挥自身优势,创建艺术、体育等特色学校。端正办学行为,克服应试教育倾向,推动学校特色发展。(州教育局,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配合)

4.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支持州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能力建设。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实施中职“注册入学”和“考试入学”并举的录取方式,基本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扩大职业学校面向民族地区的招生规模,提高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院校比例。努力实现民族地区初高中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全覆盖,逐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补助生活费全覆盖。开展面向少数民族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生活技能和就业能力。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设置,积极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技艺特色专业,培养更多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州教育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三)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各级政府要通过举办双语幼儿园、民族学校、设立民族部(班)等,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

步伐。进一步落实关于中小学民族班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县市在普通中小学举办民族班。各地举办的民族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力度,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要达到50%以上。支持楚雄州民族中学发展,继续做好楚雄州民族中学招生工作,为更多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州教育局、州民宗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学校配合)

### (四)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继续做好东部职教集团对口支援我州职业教育工作。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中的教师专项计划,落实好师范生顶岗实习制度。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构建省州内教育发达地区优质学校与边远贫困地区学校结对帮扶平台。加大州内优质教育资源对民族地区双语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州教育局、州扶贫办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学校配合)

### (五)建立学生资助体系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重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实施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实施效果。完善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完善面向特殊教育的资助政策,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全免费教育,加大学前、高等教育阶段少数民族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普通高中、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金会、民间爱心人士对民族贫困地区学生开展助学资助。(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坚持实行民族中小学以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的体制,支持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建设。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高寒山区和贫困地区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寄宿制学校,改扩

建、新建标准化寄宿制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图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改扩建、新建学生宿舍,实现“一人一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学生食堂,改善如厕环境,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设置淋浴设施。优先支持省定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重点支持楚雄州民族中学异地新建工程,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为将学校建成省级一级一等高中目标创造条件。(州教育局、州发改委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设双语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妥推行双语教育

切实加强双语教育,选择双语教学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建设2个双语教学示范基地,重点支持示范基地的信息化建设和双语教材开发、编译,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从学前教育到小学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重点加强“直过民族”聚居区、民族聚居区的双语教学工作。

着力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在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按照50:1的生师比配备双语教师。加强双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双语教师素质。加大学前教育教师、民汉双语教师和中小学习理科、音体美等学科紧缺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在云南民族大学和有条件的大中专学校定向或委托培养双语幼儿教师。“定向免费师范生专项招生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培养计划”等向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倾斜。

贯彻落实《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切实加强民族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培训规划,按照5年不少于360学时专业培训的要求,定期举办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教研人员、骨干教师和双语教师的培训。(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民宗委,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民族教育科研,全面提高民族教育质量

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以研促教、教研结合,全

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水平。加强州内院校民族教育研究机构建设,建立高素质科研团队,为加快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撑。加强民族地区民族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充实专业教研人员,强化教育教学指导。加强有关高校与民族地区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州教育局牵头;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高校与研究机构配合)

(四)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加强民族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优先将国家和省州内教育信息化资源向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开放。重点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宽带接入率和校园网络覆盖率,努力提升民族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实施民族地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发双语教学数字教材、教师培训和民族文化等数字资源,开发、引进、编译与国家新课程体系相配套的双语数字教育资源,并推广应用。鼓励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加强教育信息化校际联网交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州教育局牵头;州工信委,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创建民族文化示范校,促进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各级各类学校应提高依法保护民族传统文化的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中的优势和作用,重视民族学校的民族特色音乐、体育、美术教育,组织学校定期开展民族特色音体美活动,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鼓励把优秀民族文化以及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有关知识融入到中小学地方课程和课堂教学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体育选修课程。校园文化建设体现民族元素,培养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文化的兴趣,承担起民族文化遗产传承的责任。开展12所“云南省优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程,发挥其在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组织选派“德艺双馨”的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人进校园、进课堂,普及民

族传统文化知识。(州教育局、州文体局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民宗委,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政府职责

党的领导是确保民族教育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学校党建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确保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

各级政府是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民族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督导评估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民族教育投入,落实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切实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要加强资金整合,集中解决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民族教师培养培训、民族文化交融创新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安排财政转

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民族教育给予倾斜。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多渠道筹措经费增加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州财政局、州教育局牵头;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落实教师激励政策,稳定民族教育教师队伍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农村教学点、村小学、乡镇学校教师、双语教师和民族班教师倾斜。落实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好教师配备政策,杜绝挤占挪用教师编制,严格教师准入,招聘合格教师。落实好边远、农村地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晋升倾斜政策。优先为贫困地区、高寒山区教师建设周转宿舍。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农村、长期从事民族班教育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州委编办、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大督查工作力度,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各级政府在编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并列为政府目标考核内容。要研究制定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要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州教育局要会同州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州教育局,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017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通〔2017〕8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协同政府“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益,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现就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7〕48号)精神,提出以下任务分解意见:

## 一、理清职能职责,最大限度放权市场

(一)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避免无效管理、重复管理,防止监管空白。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9号)要求,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厘清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边界,彻底清理以各种名目出现的变相审批,杜绝以事前审批形式实施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待省出台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后,尽快形成我州的管理办法,建立和规范权力调整机制。(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全面理顺政府部门职能职责,避免职能

重叠、交叉。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府部门与所办企业要彻底脱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事分开,对同一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将学历教育学校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对职能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进行职能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整合;对职能消失、严重弱化的事业单位予以撤销。(州委编办牵头,州教育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二、审批全面提速,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三)抓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要求,试点地区要加快划转人员、划转事项、优化流程及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的制定等工作进度。尽快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局有关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把“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精简优化,使审批流程、环节和申报材料减少1/3以上,审批效率总体提升50%以上,通过改革真正做到便民利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职责边界,做到审管分离,确保审批不断档,监管不断线。认真总结改革经验,为全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提供借鉴,适时在全州范围内全面推广。(州委编办牵头,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按照省级要求,以时间倒逼流程,在全州范围内公布立等可取事项清单。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政府内部审批清单,把不该有的权力坚决拦在清单之外。(州委编办牵

头,州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

(五)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基层实施一批;“告知+承诺”先办后补材料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手续一批;精简中间环节,实行最终审批部门直接受理一批;对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等项目,审批改备案一批。(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六)在前期全州各级各部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标准版编写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导入网上大厅流程。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三、优化重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七)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从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除项目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有关手续外,核准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其他材料。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除企业需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备案机关的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外,备案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或信息。除政府投资项目外,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重点部门审批顺序、审批方式等进行明确和重组,对涉及内容相同的材料进行统一规范,推行一套材料通办。(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

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文体局、州移民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证照同办”“一照走天下”

(八)除涉及国家安全、资源保护、公共环境、生态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和公众健康外,其他各类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按照法定程序交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实施。原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州工商局、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

(九)按照国务院部署,全面清理和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对取消生产许可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转为认证。确需保留的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要在程序优化后制定包含许可项目名称、办理机构、审查内容、办理时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的清单向社会公布。(州质监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安监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五、加强规划统筹,精简投资报建评价评估

(十)以开发区、各类园区为重点,对区域内的城乡建设规划、土地规划、林业规划、建筑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进行全面梳理,限期解决各类规划冲突问题。根据开发区、各类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集中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对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影响等进行集中评估论证,对外公布。对符合条件进驻开发区、各类园区的企业,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外,不得要求开展涉及报建审批的各类评估、评审。(园区属地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

管委会牵头,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安监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十一)持续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六、提高政策透明度,营造公平营商办事环境

(十二)公布政府因环境保护、去产能等需要的限制类或区域限制类投资项目清单,对军事设施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州发改委、州委编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十三)按照年度公布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府资金支持、补贴的各类示范企业、高新企业、龙头企业、试验室、技改项目等清单,列明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补贴的条件、数额、办理机构、批准的情形和流程等。(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十四)巩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成果。各级各部门公布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以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为基础,逐步实现办理个人事项“一证走天下”。结合“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将机动车注册、年检作为重点,通过减少环节、精简流程,使机动车注册、年检效率提高50%以上,体现改革成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州委编办、州公安局牵头,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人社局、州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七、打破中介垄断,规范涉企收费

(十五)在前期清理“红顶中介”的基础上,对已公布的《楚雄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再次梳理,列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取得方式、资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等事项,彻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各类强制性中介服务。

除法律法规对费用支付另有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其自行支付服务性费用。全面完成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工作。(州发改委、州委编办牵头,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

(十六)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重拳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切实减少涉企收费,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和各类涉企保证金清单。(州财政局、州地税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八、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十七)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州电子政务大厅二期工程建设。所有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行服务监督一体化,实现全程监管。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系。推行网络、信函等非现场审批,并制定非现场审批事项目录。确需当事人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到场当事人的职位等提出要求。(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

(十八)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准确。(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十九)探索电子便民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探索“5A政务服务模式”(Anyone、Anytime、Anywhere、Anyway、Anything),实现服务对象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选择合适的方式获取各项服务。通过信息化大数据库简化、优化、标准化服务流程,实现“办事不见人”。(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

###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责任

(二十)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特别是不能触碰的底线,把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依法清除出市场,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外,按照省级要求,承接好省级不再行使的省、州、县市三级均可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统一由州或县市级行使。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制定全州统一的行业检查标准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双随机”监管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州委编办、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十、加大督查和宣传力度,提高改革的公众参与度

(二十一)建立全州“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制度。依托“12310”举报平台,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放管服”改革监督举报和投诉受理平台。(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十二)将“放管服”改革列入州级公务员培训内容。(州人社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十三)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楚政发[2017]14号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楚雄州“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细化改革评价措施,科学评价办事审查的效率、协作协同的效能、服务监管的效果,进一步提高研判的科学性、预警的及时性、改革的针对性、推动的有效性,科学评价改革的力度、工作的进度和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人民群众的评价作用,通过考核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实现改革成效由定性评价向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转变。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放管服”成效的根本标准。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有关措施的知晓度、参与度。建立各部门“放管服”改革信息交流制度,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2017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彝医药 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7〕9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中彝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中彝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8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精神和要求,促进全州中彝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制度保障、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遵循中彝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彝医药发展水

平为中心,以完善中彝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进一步拓展中彝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彝西医协同协作,充分发挥中彝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彝医药事业振兴和产业发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楚雄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把社会效益放在中彝医药发展的首位,充分发挥中彝医药“简便验廉”优势,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彝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彝医药成果惠及人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享有中彝医药服务的权益。

坚持继承创新、发挥优势。坚持继承创新贯穿中彝医药发展全过程,正确把握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在传承中创新发展,在发展中服务人民。传承中彝医药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術特长,充分发挥中彝医药在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

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坚持中彝医药原创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通过体制、机制、科技和知识创新,推动中彝医药理论与实践与医疗保健养生模式创新发展,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永葆中彝医药薪火相传。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破除制约中彝医药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政府在推进中彝医药发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彝医药发展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公平参与、竞争有序的发展环境,激发中彝医药发展潜力与活力。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将中彝医药融入卫生与大健康所有政策,推动中彝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医疗与非医疗服务同步推进,促进中彝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坚持中彝医中彝药协调发展,促进中彝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彝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彝医药服务,中彝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基本完善;中彝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中彝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中彝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惠民效果进一步放大,推动中彝医药各项工作向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聚焦和发力。中彝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每千人口公立中彝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张以上,中彝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彝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彝医药防治水平大幅提升;中彝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彝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彝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6人,居民中彝医药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建设一批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中彝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彝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显著提高,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成为全州国民经济重要支

柱之一,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100亿元以上,占GDP的比重达到8%,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70亿元以上,实现增加值20亿元目标;中彝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彝医药发展规律的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彝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2030年,中彝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彝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彝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彝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10名省级名中医(含彝医名师)、100名以上州级名中彝医、500名以上县市级名中彝医和中彝医药专业技术骨干为主,1000名“能西会中彝医”乡村医生、农村中彝医药一技之长人员为补充的中彝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彝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升;中彝医药工业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彝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楚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重点任务

### (一)切实提高中彝医医疗服务能力

1.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彝医医疗服务网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彝医医疗资源,全面建成以中彝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彝医药康复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彝医馆)为基础、中彝医门诊部和诊所(中彝医堂馆)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彝医医疗服务网络。将云南省彝医医院建设成为全国彝医医疗和健康服务中心,同时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区域彝医医疗和健康服务中心之一,全州彝医医疗、教学、研究为一体的集合体,合理布局4所(楚中、两姚、永元、禄武)区域中彝医医疗中心。到2020年,争取新建大姚县、武定县、双柏县中医院(彝医院),使每个县市均设置1所县办中医(彝医)类医院且8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100%的州县市彝医医院有中彝医名医馆、中彝医治未病中心、中

彝医康复中心;100%的州县市人民医院有中彝医科,并设有康复理疗室和住院康复床,康复床位达到本院开放床位的10%以上,并能够提供中彝医药及适宜技术服务,发挥中彝西医的协同作用;100%的州县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中彝医妇幼康复中心,能够提供中彝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有中彝医馆,并能够提供12类以上中彝医药及适宜技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5%以上的村卫生室设有中彝医诊断室、中彝医理疗室、中彝医药房,并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彝医药及适宜技术服务;加强中彝医医院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所有基层医疗机构中彝医药人员占比均达到20%以上,力争中彝医全科医师比例占机构全科医师比例不低于50%,中彝医诊疗量占比达到40%以上;加强云南省彝医医院、州中医院、各县市中医院具有彝医药特色诊疗康复区域建设和综合医院中彝医康复科建设,配备必要的中彝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彝医等非营利性中彝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彝医药服务的中彝医门诊部和中彝医诊所(彝医堂、馆),引导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推动“中彝医药六进”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家庭),州、县市每个机关单位、每个乡镇、每个村居委会(社区)、每个村(居民)小组、每所学校、每家企业都有1名中彝医药宣传员,负责中彝医药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家庭宣传工作。机关以开展健康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传播中彝医药知识;学校以开展健康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广播板报、永久性标语、花台花盆及勤工俭学基地种植中彝药(种植30种以上无毒中彝药并标有中文、英文、拉丁文、彝文药名,中文功效、二维码图片链接)等宣传普及中彝药知识;企业、村居委会(社区)以开展健康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广播板报、永久性标语等宣传中彝医药知识;家庭以参加健康讲座、宣传资料学习、种植中彝药(主要以食药同源为主的20种以上中彝药)认识中彝药、了解中彝药、使用中彝医药,确保中彝医药知识覆盖全州机关单

位、大街小巷、城市农村。

2.提高中彝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完善中彝医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推进中彝医医院等级评审及持续改进活动,整体提升中彝医医院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施中彝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争取新建国家级重点学科1-2个、新增国家级重点专科2个以上、专病3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20个、专病5个,州级重点专科专病30个,名中彝医工作室11个,以点带面,建成国家级中彝医名院1所、中彝医名科2个,省级中彝医名院2-3所、中彝医名科4个,培育1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专科专病基地。培养3-5名国家级名老中彝医,10名省级名中医(含国彝医名师)、100名楚雄名中彝医。加强县级以上中彝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高中彝医药参与应急救治、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着力推进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提高县市级中彝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彝医优势病种诊治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慢性病中彝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彝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彝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彝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大力推广中彝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健全中彝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实施“中彝医药服务模式创新”工程。

3.促进中彝西医结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彝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彝西医结合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县级以上中彝医医院与综合医院建立临床协作关系,以单纯的中彝医或西医治疗效果都不明显疑难病种、急危重症协同诊治为切入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建立一批不同层级的中彝西医协同协作临床诊疗基地,营造中彝西医深度融合氛围,全面推进中彝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着力推进中彝西医科学研究协同协作,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重

点围绕医学理论、临床实践开展重大疾病中彝西疗法联用的指导理论和方法研究以及中彝西医协同治疗的临床方案、治疗指南(规范或标准)以及疗效评价体系研究,中彝西医结合防治方法和技术研究以及中彝药的研发,力争形成一批中彝西医结合重大科研成果;实施中彝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完善中彝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西医人员脱产学习中彝医药知识与技能;到2030年,举办不少于2次的州级高层次西学中班;探索建立中彝医医师和西医医师联合查房、会诊制度和中彝西医结合交叉培养制度,形成具有中彝西医融合思维的中彝西医协作团队,造就一批高水平、富有活力的创新型中彝西医结合领军人才;综合医院资源丰富的县市可逐步引导将部分医院转型为中西医结合医院,并按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进行改造。

4.促进彝族医药发展。将彝族医药发展纳入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全州彝族医药建设力度。鼓励州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彝医药科室,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彝医医疗机构(彝医馆、堂等)。加强彝医药能力建设,不断巩固彝医医院创等成果并积极开展持续改进活动,支持彝医药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依托云南中医学院、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云南省彝医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试验基地。开展彝族医药基础研究,抢救、挖掘、传承、整理彝族医药古籍文献及彝族民间诊疗技术。2020年以前,完成彝族医药的学科体系建设工作,使彝族医药成为我省最具代表性的民族医药。实施彝医学术流派和名老彝医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彝药标准建设,提高彝药质量,加大开发推广力度,不断推进彝族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发展。

5.放宽中彝医药服务准入。改革中彝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彝医诊所备案制管理。改革传统彝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经综合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彝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彝医诊疗服务的中彝医一技之长诊所。鼓励和支持中彝医药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彝医药从业人员有关培训和考核。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彝医医疗机构(彝医馆、堂等)、中医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精神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和中彝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提供传统中彝医药服务的中彝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彝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彝医开办中彝医门诊部、诊所(彝医馆、堂等);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彝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彝医医院与社会办中彝医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并探索开展多形式的人才交流与技术合作。允许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彝医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医师多点执业方式在全州范围内提供传统中彝医药诊疗服务。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彝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公开社会资本举办中彝医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工作流程和审批时限,不得在审批社会办中彝医医疗机构时自行设定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允许社会办中彝医医疗机构投资方同时向工商、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为申办中彝医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6.推动“互联网+”中彝医医疗。应用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立中彝医馆云平台,建立基层中彝医药人员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的信息化系统。大力发展中彝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跨医院的中彝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充分发挥云南中医学院远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VPN)作用,实现全州所有县级以上中彝医医院(或楚雄州中彝医医疗集团)与云南中医学院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医教协同。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彝医医疗服务应用。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

送等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中彝医药信息化服务能力 and 水平。

## (二)大力发展中彝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7.加快中彝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注重发挥中彝医药在治未病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中彝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彝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彝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规范的中彝医治未病服务,努力实现中彝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彝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彝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彝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充分发挥州中彝医医疗集团的协调聚力作用,持续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彝医健康保障模式,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彝医药健康服务。

8.提升中彝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彝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彝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彝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以及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导引等中彝医传统运动。鼓励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彝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彝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9.发展中彝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二级以上中彝医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发挥中彝医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与养老机构联合开展老年人中彝医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推动中彝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工作开展。鼓励中彝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彝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彝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医疗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在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立医疗室,建立老年人健

康档案,提供中彝医养生保健、医疗、健康教育、免费体检等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彝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规范中彝医药养老服务机构和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彝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集医疗、护理、康复、居住等为一体的养老院或康复医院。

10.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立足我州丰富的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围绕大健康理念,在关注内源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的同时,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高端医疗企业、养老企业 and 专业运动企业,打造具有楚雄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彝医药文化遗产文化体验旅游、中彝医药养生体验旅游、中医药特色医疗旅游、中彝医药疗养康复旅游、中彝医药科普教育旅游等中彝医药康体文化养生品牌。鼓励各县市充分利用我州丰富的旅游和自然资源优势,开展药浴、满月澡、中彝药熏蒸、中彝医药文化体验、气功等养生保健项目,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旅游。鼓励在酒店、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开设中彝医药机构,提供针灸、推拿和药膳、中彝药茶饮等健康服务项目。积极推动中彝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名胜古迹、中彝药材种植基地(庄园)、生产企业、中彝医药文化基地、“中华老字号”名店和特色彝医药诊疗技术等中彝医药资源有效融入旅游产业发展范畴,将中彝医药健康旅游融入养生养老和治未病中,鼓励开发有特色的中彝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加快建设中彝医药特色旅游城镇、休闲度假区、文化街区、主题公园和酒店等项目,充分融入中彝医药文化内容和特色元素,形成一批与中彝科技农业、名贵中彝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彝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展会。积极争取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开设中彝医药健康旅游专门人才的培养。

11.规范中彝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按照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鼓励建立中彝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组织。依托中彝医药行业

协会或民间等相关组织,研究制定促进中彝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楚雄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彝医养生保健机构及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和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模式,扎实推进中彝医药认证管理工作,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 (三)扎实推进中彝医药继承

12.加强中彝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彝医药传承工程,在全州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州级、县市级名中彝医工作室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全面系统继承名老中彝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总结中彝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挖掘民间中彝医药诊疗技术,支持依托传承人建立的中彝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基地、传习馆和展示室建设。建立中彝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切实把中彝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13.出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加强彝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开发。在加强保护与开发同时,开展彝医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及传统知识和古籍文献数据库建设;加强彝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彝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推进中药、彝族药的开发,支持挖掘开发民间组方、验方,加快推出一批作用机理明确、技术含量高、疗效可靠的医院制剂和药物;开展彝族特色诊疗技术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彝医经验方,完成不少于15部中彝医药文献整理出版,50个彝族药材标准制订和10个以上原标准提升,30个以上医疗机构特色中药、彝族药制剂研发;加强彝医药“百年老字号”品牌保护。

14.强化中彝医药师承教育。争取将彝族医药体系建设列入国家民族医药体系建设范畴,争取将彝医医师资格考试纳入国家开考范围,与

“健康楚雄”建设有机结合。建立中彝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争取将彝医师、彝药师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高等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中彝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鼓励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实施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彝医(药)师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名老中彝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彝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彝医药骨干人才。鼓励中彝医医生充分利用和吸纳现代科技技术方法及现代医学成果,提升临床实践能力。

### (四)着力推进中彝医药科技创新

15.健全中彝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立健全适合中彝医药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统筹中彝医药科技资源,推动中彝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积极争取将云南省彝医医院建设成国家药物临床实验机构、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GCP),鼓励支持州内医药企业与医药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彝族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促进重大新药创新资源在州内直接实现商品化和产业化。积极探索实践推进中彝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彝医服务工作。

16.加强中彝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彝医药研究方法,加大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彝医药防治研究,形成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鼓励开展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等疾病的创新药、临床急需新药和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物,以及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中药(彝族药)研发。加强我州中彝药材、中彝药饮片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标准提升。支持开展以张之道、杨本雷为代表的彝族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研究,深入开展彝医药理论体系研究,拓展中彝医药研究领域,支持中彝医药人文社科类学科发展。加大中药、彝族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力度,提高院内制剂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楚雄州中彝医医疗集团的指

导协调作用,加快我州医疗机构生产的院内制剂在中彝医医疗集团内流通使用,乃至省内外流通使用,充分发挥院内制剂的特色和优势,变“名方”为“名药”,通过院内制剂的流通使用,促进彝族医药发展,带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17.完善中彝医药科研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符合中彝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完善有利于中彝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彝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开展中彝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彝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

#### (五)全面提升中彝药产业发展水平

18.加强中彝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野生中彝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完善中彝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彝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彝药材基地和中彝药材种苗推广基地。开展中彝药资源普查,摸清中彝药资源底数,建好中彝药资源动态监测平台,提供中彝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完善中彝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中彝药材标准化体系认证,建立与国际标准等同的标准质量认同体系。加大云南道地药材品种的研究和登记工作,促进特色中彝药材大品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支持中彝药材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加强品牌创建,提升市场竞争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彝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

19.推进中彝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推进“云药之乡”和“滇中药谷”建设,实施中彝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中彝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建立覆盖适宜区和原产地的中彝药材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快推进中彝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设立中彝药资源保护区,建设药用植物园和濒危稀缺、名贵、道地中彝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大宗优质规范化中彝药材生产基地,强化中彝药材种植养殖关键环节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鼓励订单生产。到2020年,全州

中彝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规划建设30个道地植物药材标准化示范生产(GAP)基地,州级中彝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个,州级中彝药材种植(养殖)科技示范园10个。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彝药材保险产品,抵御中彝药材种植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切实保护好中彝药材种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实施贫困地区中彝药材产业推进行动,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彝药材生产,推进精准扶贫。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使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2名以上医师、每个村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掌握6项以上中彝医药适宜技术。

20.促进中彝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彝医药生产现代化,推进中彝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彝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彝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彝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彝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以中彝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为依托,实施中彝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创业者行动,促进中彝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中彝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加大中成药、彝药二次开发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名方大药,鼓励支持州内中彝药工业企业申报云南名牌、省、州政府质量奖,打造楚雄彝药品牌。

21.构建现代中彝药材流通体系。建设现代中彝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形成从种植、养殖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在中彝药材主产区、大宗药材聚散地和交通物流中心建设专业市场及仓储物流中心。通过对中彝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彝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彝药饮片和中彝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记、管理,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彝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加强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支持中彝药材仓储物流建设和中彝药材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支持发展中彝药材跨境电子商务。

22.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助推生

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围绕全州“2+5+3”重点产业规划,深入挖掘我州民族中成药、彝药优势资源,结合当前大健康及生态养生需求,突出中彝医药项目开发的市场化、专业化,重点策划包装一批能带动楚雄彝药发展,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链形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东北地区等为重点区域,以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医药百强企业、排名前100位上市医药企业等为重点招商对象,制定招商计划,“以专招专”,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即将到期的国外专利药品生产企业、先进技术、优秀人才团队入楚落地,推进中彝医药产业招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积极争取参加省级重大招商活动和省相关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借助省级平台开展产业招商。

#### (六)大力弘扬中彝医药文化

23.繁荣发展中彝医药文化。宣传中彝医药文化核心价值,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州级中彝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支持彝医药文化产业园、彝医药博物馆等健康养生养老项目建设,继续组织申报中彝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彝医药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中彝医药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争取将部分传统配方、医疗技艺等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将传承谱系清晰、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德艺双馨、带徒传技成效明显的从业人员,评审认定公布为中彝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支持彝族医药机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争取在全省医学院校开设中彝医药人文课程,培养医学生的人文情怀。依托全国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中彝医中彝药中国行”活动,加强中彝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平台建设。发展中彝医药文化产业。促进中彝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开发科学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彝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将

中彝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活,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的良好格局”。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彝医药文化产业链。

#### (七)积极推动中彝医药海外发展

24.加强中彝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借助我国在海外设立的“中国文化交流中心”、孔子学院以及“云南澜沧江—湄公河传统医药交流会”、云南广播电视台国际频道、“云南中医”公众微信平台等,推动中彝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借助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寻求国家、省支持,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中彝医药交流中心,鼓励和扶持优秀中彝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制药厂和中彝医医疗机构。推进多层次的中彝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滇、楚留学,接受中彝医药短期培训、临床实习以及开展医疗体验、健康旅游等活动。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彝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继续发挥好我省在“云南澜沧江—湄公河传统医药交流会”区域合作机制中的学术引领和主导作用。

25.扩大中彝医药国际贸易。积极推动我州中彝医药国际化注册,进一步提升“彝药”研究水平并走向世界。利用我州区位优势,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扶持优秀中彝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办中彝医药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彝医药国际贸易。积极引导入境游客体验中彝医药健康旅游,整合推介中彝医药保健产品,提高境外消费者对楚雄中彝医药的认知度,带动境外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和完善督导考核机制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层层签订责任目标,明确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要加强中彝医药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全过程的项目绩效评价,并注重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加强中彝医药服务和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中彝医药服务监管,建立和完善质量问责机制,建立中彝医药监督信息数据和统计平台,通过平台监控服

务和产品质量。州、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彝医药工作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二)加大中彝医药政策扶持力度

落实政府对中彝医药事业投入倾斜政策,加大中彝医药发展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彝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改革中彝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彝族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逐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落实好不取消中彝药饮片加成和中彝药饮片不计入药占比政策。逐步扩大中彝医药在医保中的比例和范围,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彝族药院内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彝医药服务,提高中彝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比例。支持我州生产的中药、彝族药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支持将我州生产的中药、彝族药品种申报增补进我省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63号)文件精神,结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通〔2010〕6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楚政通〔2016〕13号)要求,加快推进公立中医(彝族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彝医药产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中彝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彝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用地供给。

## (三)加强中彝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彝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深化医教协同、科教协同,鼓励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将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院)、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各县市彝医医院作为中彝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强化人才培养。支持举办不同层次的临床类别医师中彝医药知识培训,使临床类医师掌握中彝医精髓,准确运用辨证论治和整体观念开具中彝医处方和中彝医药技术方法。支持开展乡村医生中彝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争取云南中医学院在楚雄建设云南中医学院彝医药学院,力争开设彝医药有关本科教育。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及中彝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加强全科医生、中彝医护理骨干,基层中彝医药、财务骨干,以及彝族医药、中彝医药健康服务、医院信息化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中彝医药教育改革,强化中彝医药院校实践基地建设,探索适应中彝医医师执业分类管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一批中彝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力争开设彝医药有关本科教育,不断提高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水平,打造中彝医药名校和学科。支持楚雄州中医医院(云南省彝医医院)引进中彝医人才,选派符合条件的彝医人员到各民族医学院深造。建立我州国医名师、名中彝医(含荣誉名中彝医)和基层名中彝医评选等评选表彰制度。完善中彝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彝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开展中彝医药技术比武大赛,提升中彝医药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 (四)推进中彝医药信息化建设

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作部署,加强中彝医系统信息化建设,做好中彝医药大数据应用,建立对患者处方真实有效性的网络核查机制,实现与人口健康信息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完善中彝医药信息统计制度建设,配合建立全国全省中医药综合统计网络直报体系。

## 四、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实施

不断完善州级中彝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州级中彝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扶持中彝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定期协调、研究、解决中彝医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中彝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中彝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中彝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中彝医药发展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计划。州中彝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对政策措施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 (二)完善管理体系

州卫生计生委要建立高效、有序、有力的中彝医药管理运行机制,切实做好中彝医药发展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县市要按照中彝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

健全中彝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彝医药管理职能,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切实加强中彝医药管理。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关心、支持中彝医药发展。

### (三)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媒体,大力弘扬中彝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中彝医药在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中彝医药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要将中彝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形成全社会“信中彝医、爱中彝医、用中彝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彝医药的良好格局。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 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2号),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有效放宽行业准入

(一)遵循“平等、公正、规范、有序”原则,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放宽服务领域,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都要向社会力量开放,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新增服务和产品。重点解决医师多点执业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别制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进一步细化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整合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加强协作配合,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事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文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

住建局配合)

(三)完善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州卫计委负责)

(四)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修订的养老设施有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新标准。(州住建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办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采取公建民营、参股合作和奖励补助等方式,探索推进市场化运作。鼓励将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州民政局负责)

(六)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及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遴选文化文博单位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在开发模式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州文体局负责)

(七)制定体育赛事办理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公开有关信息。(州文体局负责)

(八)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

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州公安局牵头;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九)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州气候、环境、生物资源、旅游及民族文化等优势,向民间资本全领域开放大健康产业,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国际、国内、省内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大健康产业发展“施工图”和“工艺图”,深入谋划产业发展重点,精准定位产业链布局,不断提高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比。(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旅发委、州工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行医师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贯彻落实中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允许经综合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诊所。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州卫计委、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着力拓宽投融资渠道

(十一)依照国家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募集资金投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引导多层次主体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公司制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资源。积极研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产品进行融资,进一步丰富债券融资方式。(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按照同等标准、同等待遇的原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平等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畅通进入渠道,规范操作流程,加快PPP项目建设。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中符合条件,完成政府采购并签署项目合同的PPP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社会领域。积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采取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公平参与项目开发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和途径,着力推进旅游文化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探索设立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推动设立多种类型的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加强银企、银政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文化项目融资支持,鼓励私营企业、民间资本与政府合作,促进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州发改委、州旅发委、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按照国家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落实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楚雄银监分局负责)

(十六)扶持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服务,完善质押登记服务,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商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工作会商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社会领域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州发改

委、州科技局牵头;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配合)

(十八)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抵质押方式,加大社会领域企业利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押融资支持力度,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有关产业信贷规模。(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搭建社会领域有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构建全州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落实好信贷增量奖补政策,持续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优化银担合作环境,切实改善社会领域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环境,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和贷款可获得性。(州金融办、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的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在获得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同时可获得州级的部分补助。(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工信委、楚雄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认真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二十二)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上述领域倾斜,统筹布局,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照划

拨方式供应。对可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县市级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1年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二十四)依据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州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十五)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经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后,可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5年过渡期满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不符合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文体局配合)

(二十六)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州教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文体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七)依照国家政策,切实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州国税局、州地税局负责)

(二十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学校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州发改委负责)

### 四、积极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十九)依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有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有关产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辟融资渠道,推动产业间

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以满足不断增长和变化为导向,促进产业与有关产业资源整合,提高旅游业渗透力,推进旅游与城镇建设、文化建设、一二三产业建设、乡村建设、生态建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养生养老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户外运动旅游、露营地自驾旅游、航空旅游、研学旅游、科普科考、探险探秘等新产品、新业态,着力构建“大旅游、大文化、大市场、大产业”发展格局。(州旅发委负责)

(三十一)制定医养结合管理和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文体局、州住建局、州旅发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规范中医药养老服务机构和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医疗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与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医疗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逐步开设医疗室,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健康教育、体检等服务。(州卫计委负责)

(三十三)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减少事前准入限制,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加快远程教育、在线教育、移动教育发展速度,引导开发“云平台+优质资源库+移动应用”等多元化教育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急系统集成,对接各级医疗机

构及养老服务资源。发展壮大在线健身休闲、在线医疗服务等平台,打造移动查房、远程实时会诊、智慧处方、自动预警、医患互动等线上工作新模式。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加快智能养老健康产品创新,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服务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体检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提高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广健康大数据应用,引导企业整合资源要素、规范运作,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引进具备研发、生产、应用优势的企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强化产需对接,打造一批示范性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实现产品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更好支撑社会领域有关产业发展。(州工信委负责)

##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三十五)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的监管体系。有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价格、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有关产品标准、计量、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决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加强旅游购物管理、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改进导游管理方式、加强景区景点监管、推行综合监管模式、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质监局、州发改委、州旅发委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三十七)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文体局、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工商局配合)

(三十九)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

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建立健全规模以上固定资产产业投资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有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重点产业及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州统计局负责)

(四十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有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切实调动社会力量,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增加有效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2017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 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认真贯彻实施。

《楚雄州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  
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17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1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结合楚雄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云南省有关医养结合政策,结合楚雄州老年人口规模和楚雄州老龄化社会进程加快的特点,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我州大健康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市场和营造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医养结合市场环境,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以老年人为本,着力解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对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理服务,切实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对多数老年人,以社区和居

家养老为主,通过医养有机融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立足城乡均衡发展的优势,统筹城乡基础设施、政策标准等,推进各县市协调发展,推动各类保障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城乡均衡,区域统筹、发展协调,形成具有彝州特色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之路,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 二、主要目标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协议建立稳定的医疗服务提供机制,2017年全州未设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20年实现85%以上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2017年底100%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60岁以上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医疗机构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并积极推进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中彝医药体系和机构能力建设,到2020年实现和巩固楚雄州中彝医药发展“双百九五”工程(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的乡镇卫生院和9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发挥中彝医药在养老服务中的预

防保健特色优势。通过努力,到2020年在全州初步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初步实现我州老年人90%左右居家、7%左右由社区日间照料、3%左右在机构康养的分布构成,逐步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共同体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医院自身的职能定位,床位利用率不足50%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设置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转型为老年病专科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或者在医院内部增设老年人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项目。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实施许可审批登记和监管工作。对于正在新建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在项目规划建设时一并将内设医疗机构作为重点内容予以考虑,留足功能用房等设施,建成后通过内设医疗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取得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以“一个法人、两块牌子”的共同体方式,统一管理,互为支撑,互为发展。通过引导扶持,发展一批医养结合专业机构,提升我州老年人的机构康养水平。(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发改委)

(二)建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合作体机制。按照互惠互利、就近就便的原则,不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要与周边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与县乡村一体化托管的县级二级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协议。有关签约医疗机构可在养老机构开设医务室,通过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双向转诊机制等措施的落实,逐步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老年人就医住院机制。三级医院主要负责老年人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病症的诊疗。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提供县域内常

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同时做好乡镇卫生院转诊病人的接收诊疗。乡镇卫生院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

(三)建立家庭医生+居家养老的植入式机制。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将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管理,确保到2017年底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60%以上。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为签约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每年为他们开展1次免费体格检查服务。建立与县域内二级医疗机构的转诊服务、帮助预约挂号等服务机制。二级以上医院要对接家庭医生转诊服务,配备相应人员负责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对接,做好家庭医生转诊老年患者的接待、分诊工作,为老年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通过家庭医生提供的签约和医疗卫生服务,让老年人居家就能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的结合,实现我州老年人90%左右居家养老的目标。(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

(四)提升老年病医疗服务能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基础上,逐步形成有梯度的老年医疗护理体系。在州级层面,探索成立医学会老年病学分会,加强对我州老年病医学的科研探索、学术交流,探索建立具备医、教、研、管为一体的州老年医学中心和老年医学重点学科临床基地,依托综合医院加强老年病科等专业科室的发展,提升对老年患者的医疗救治能力。在县市层面,加快推进县级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没有老年病科的县级综合医院在“十三五”期间要争取设立。支持发展老年病专科医院。在村(社区)居委会层面,发挥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作用,开展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服务。(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老龄办)

(五)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以《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五年规划

(2016-2020年)》实施为引领,充分发挥中彝医药“治未病”预防保健的特色优势,要在建立完善中彝医药服务网络、加强中彝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中彝医药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等方面着力,推进州、县、乡、村4级中彝医药体系建设,以满足老年人在中医药方面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或与养老机构密切合作,开展中医药与养生养老服务结合试点。积极发展集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于一体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州、县两级中医医院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居家和养生养老机构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要大力宣传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知识,组织开发中彝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

(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继续把65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健康管理对象,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中,将65岁以上老年人纳入重点人群签约管理。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为他们就医提供挂号、就诊等优先服务,为80岁以上老人视情况提供陪诊、轮椅等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州卫计委)

(七)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养机构引入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打造智能化、信息化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医养工作水平和老年人健康养老幸福指数。(牵头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和财税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优先支持发展医养结合事业。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经税务部门认定,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发改委)

(二)完善医疗保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积极推进支付改革,针对老年人的患病治疗特点,探索制定医养结合机构养老人员医疗费用结算办法。运用价格调控、医保支付比例调控等措施,分担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资源压力,引导老年人患病到医养结合机构进行后期康复护理。规范为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解决老年人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问题。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三)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将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大健康产业规划。住建、国土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征求民政、卫生计生部门的意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新规划建设的居住小区,应按照规定保障医疗、养老等设施配套。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有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式。(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

(四)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医养结合的人才培养规划,探索以三级医院和医学类高等学校为基地,建立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学科人才队伍的进修轮训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准入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育一批康复治疗师、保健师、护理员和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确保到2020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以上。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部门统一管理,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支持医学类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教育局)

(五)建立老年人护理保险制度。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

(六)保障老年人权益。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社区、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州老龄办)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楚雄州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如下:

组 长: 周兴国 副州长  
杨 虹 副州长  
副组长: 施克沛 州卫计委主任  
周志远 州民政局局长  
州老龄办主任  
成 员: 李静媛 州卫计委副主任  
邓永莲 州民政局副局长  
金利东 州人社局副局长

王清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红梅 州发改委副主任  
鲁维生 州工信委副主任  
罗向阳 州教育局副局长  
赵 江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陆永红 州住建局副局长

州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李静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101号)执行。

(二)抓好试点示范。2016年,我州大姚县、元谋县被确定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县。大姚县、元谋县两地要结合当前各项措施政策,先行先试,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动建设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州级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试点县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试点地区的支持。

(三)加强宣传倡导。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树立大健康观念,将健康养老纳入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高老年人获取、理解和运用健康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普及健康养老知识,转变传统养老观念,倡导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模式,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考核督查。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推进健康服务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把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核。由楚雄州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监测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日常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深入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 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实施。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深入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

2017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深入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 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一轮“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楚办字〔2017〕40号)精神,结合楚雄州脱贫攻坚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州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深入查找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扶贫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薄弱环节,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强化监管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等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纠正擅自改变扶贫资金投向和变更扶贫项目等行为,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扶贫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及插手扶贫项目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扶贫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确保贫困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全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包含:州、县市、乡镇党政班子成员,扶贫部门领导干部,有扶贫任务的部门领导干部,村三职干部。

(二)内容。坚决整治违反中央、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各级下达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问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扶贫资金投向和变更扶贫项目的问题;违反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扶贫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的问题;违规插手干预扶贫项目招投标的问题;其他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的问题。

###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单位

(一)违规立项扶贫项目问题。整治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变更、调整项目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和实行备案的问题。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发改局、扶贫办、民宗局。

(二)违规管理扶贫资金问题。整治擅自改变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向,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履行项目报账,造成资金滞留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领导干部违规安排或指使有关部门截留、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的问题。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办、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金的问题。整治违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规定,将扶贫资金用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方法明确规定不得使用的方向和项目,以及优亲厚友、贪污、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办、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办、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治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和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措施;导致扶贫资金管理出现制度缺失,资金滞留和使用效率低的问题;不严格执行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问题;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廉洁扶贫行动,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制、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制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员制“三项廉政制度”不落实;不执行扶贫项目资金计划报同级纪检监察备案制;廉政文化“七进”活动、扶贫项目年度审计等有关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办、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整治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庸政懒政怠政,在扶贫资金监管中不履职、不尽责、不作为、不担当,出现问题推诿扯皮、无人追责。对专项审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一查到底、大而化之致使问题堆积的。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整治措施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织密制度笼子。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14号)等文件精神,改革创新,完善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贫困地区考核、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帮扶、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金融扶贫等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等方面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从源头上理顺管理、堵住漏洞。

(二)坚持阳光扶贫,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健全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督等领域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媒体和公告栏,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进行公告公示,进一步增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打造阳光扶贫工程。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2017年内组织1次以上专项资金执法监察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1次项目验收。结合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和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把推动落实“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充分运用信访举报、行风投诉等各种途径收集到的信息,对自查报告情况进行甄别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套取、骗取扶贫资金行为,对有

苗头和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时提醒、严肃诫勉,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经核实确实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以讲廉政党课、观看廉政教育片、发廉政短信、到革命教育基地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切实筑牢领导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9月10日前)。各县市及各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7〕35号)和楚办字〔2017〕40号文件精神,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布监督电话,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9月20日前)。2017年9月20日前,各县市及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范围、内容、重点和措施,从制度政策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和拨付等环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整治范围的领导干部要撰写自查自纠书面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建档备案。

(三)立行立改,落细落实(9月25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抓好落实;尚无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要尽

快制定执行。2017年9月24日前,各县市及各部门对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后报送州扶贫办。

(四)总结经验,健全制度。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从2018年起,全州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工作,州级有关部门可采取集中或分头开展的方式,精心拟制方案,确定整治主题,明确责任分工,量化整治指标,突出整治实效。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情况于每年5月25日和11月25日前报州扶贫办。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一轮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9月20日前报州扶贫办,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并收集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有关情况。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抓好督导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带头自查自纠,发挥表率作用,严格逐条逐项对照自查、整改,如实报告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同时对各项工作盯到底、督到底、严把关,确保取得工作实效(联系人罗忠明,电话13987850797,邮箱cxlzm17@126.com)。

附件:楚雄州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楚雄州开展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 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楚办字〔2017〕40号文件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楚雄州新一轮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邓斯云 副州长  
副组长: 罗文慧 州政府副秘书长、  
          州扶贫办主任  
          李林波 州财政局局长  
          尚 群 州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 罗兴贵 州扶贫办副主任  
          周国富 州扶贫办副主任  
          起国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金正东 州发改委副主任

杨洪雨 州民宗委副主任  
王志达 州农业局副局长  
丁似水 州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开展的指导、督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罗文慧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如下:

罗继斌 州财政局总经济师  
罗忠明 州扶贫办计划财务科科长  
闫泽静 州扶贫办综合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专项整治日常事务,报表收集汇总、总结材料收集整理上报,专项整治具体事项催办等及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事项。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

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河长组发〔2017〕1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字〔2017〕26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州第九次党代会、州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战略目标,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以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强化水管理为主要任务,在全州河流、水库、渠道(以下简称“河库渠”)全面推行河

长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强化监督、严格考核,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推行河长制7个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渠管理保护机制,建立河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技术体系和制度体系,为维护河库渠健康生命、实现河库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全面落实河长制

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2018年全州河长制管理全面落实,纳入州、县市二级河长制的主要河库渠建立“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启动河库渠治、管、保工作,开展督查考核工作。2019年,纳入全州四级河长制的河库渠,全面完成“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工作,全面推进河库渠治、管、保工作。2020年,全州河库渠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互联互通、引排通畅、功能良好、生态优美的水网体系初步建成。达到“河道无损坏、河岸无违章、河中无障碍、河床无淤积、污水无直排、生态无损坏”的6无标准,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 (二)有效保护水资源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双控制度。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村小型水利管理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青山嘴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控制的3条红线,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进一步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推行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取用水量接近、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采取限制、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健全完善水价机制,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推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18年,完成楚雄市、元谋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示范县建设。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2020年,州、县市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监测和预警机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6.58亿立方米以内。(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重点对钢铁、化工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强化行业用水监管,建立重点取水户监控名录,分行业负责牵头推行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工作,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2020年,全州建设7个省级节水型

示范县、1个节水型工业园区、4个节水型企业、16所节水型学校、15个节水型小区、1个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楚雄市基本完成节水型城市建设,州、县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比例分别达80%、6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9%、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82.44万亩;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5%以上;县城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水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按照《楚雄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关闭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监测检测和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主要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2020年,全州入河排污口实现规范化管理,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3%,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加强地下水监测,从严控制禁采区、限采区取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经覆盖、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需求的区域,禁止取用地下水。2018年,组织开展地下水取水许可专项执法检查,封停违规地下水

开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专项计划,推进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监管工作。2020年,全面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成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重点区域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确权管理水域岸线

1.加强河库渠防洪管理。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城乡供水及抗旱应急能力。开展河库渠疏浚、清障和护岸工程建设。加强河道、渠道堤防管理,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河道、渠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探索实行河道管理维护市场化运作模式。(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水域岸线管理。推进河库渠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工作,严格河库渠水域生态空间管控。2017年,完成州、县市二级确权划界河库渠名录。2020年前,完成州、县市二级名录内河库渠的划界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完成确权登记。严格控制水面率,制定逐年水面率控制指标,实行“水面率”检查考核机制。推进州、县市二级重要河库渠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编制。2019年完成全州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制定工作,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明确划定岸线保护和利用区域。2020年基本划定全州各级主要河库渠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护得到全面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重要河流河段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控。(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加强水域管理。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加强涉河库渠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库渠、非法挖山采石和取土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推进河道采砂规范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恢复河库渠的自我净化功能。2018年,编制完成州主要河道采

砂专项管理规划。2019年,违法违规河道采砂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整治。2020年,全州所有河道采砂实现规范化管理,恢复河库渠行洪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州水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强化防治水污染

1.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楚雄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城乡统筹、水陆共治原则,加强重要城镇、工业污染源的控制,系统推进重要河库渠和地下水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工业节能减排行动计划,推动形成“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大幅削减城镇和工业污染负荷。加强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的龙川江重点流域的污染治理,适时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提升良好水体水质工作,全面提升优良水体比例。实施劣V类水体综合整治,加大入河流污染负荷削减,统筹水资源调配、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促进流域水质持续好转。2020年,纳入国家、省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6%以上;消除龙川江西观桥断面劣V类水体,水质达到IV类;全面消除全州黑臭水体。(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对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医药制造等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和清理。2017年底前,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完成现有工业集聚区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逾期未完成的,依法暂停审批和核准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码头污染控制,增强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州工信委、州环保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维护,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建设州、县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和垃圾收转运体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禁止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2020年,楚雄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全州其他县市接纳河库渠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标准的地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所有县城和重点乡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楚雄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楚雄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75%,县城力争达到60%以上。(州水务局、州住建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农业局等配合)

4.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快推进村庄“七改三清”行动。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农作物施肥及病虫害防治先进技术,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进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开展养殖粪便污水和病死畜禽等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制定重点水域水产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调整种植结构,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大中型灌区取水、用水、退水监控。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3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

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等配合)

5.加强排污口管理。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河库渠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依法加强排污许可审核和监督管理,排查入河库渠污染源,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排污口巡查,实施排污口整治。2018年,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完成全州规模以上排污口的建档立卡工作,建立省级入河排污口重点监督名录,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并将排污口监管列入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大力治理水环境

1.加强河库渠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加快推进河库渠水系连通工作建设,提升城镇河流、水库生态环境补水能力,加强河库渠绿道、景观绿带、闸坝改造、堤防生态环境提升等工程建设,开展河库渠水环境综合治理,落实日常保洁和管护责任,推进以河流、水库为依托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实现河库渠环境整洁优美、河畅、水清、岸绿。2020年,全州水环境得到阶段性改善。全州河库渠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互联互通、引排通畅、功能良好、生态优美的水网体系初步建成。(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制定总体整治计划,按照《楚雄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单,明确责任人和达标期限,加大治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水体日常维护与监管工作。2017年底,全州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全州黑臭水体。(州住建局牵头,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水务

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级管理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备用水源地保护名录,全面取缔违规建筑和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17年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完成防护隔离。对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行编码管理,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设立水源保护标志、推进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防范水源环境风险等方面的规范建设。2020年,城镇供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主要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各级饮用水水源管理保护“四到位”:水源地保护机构和人员到位,警示标牌、分界牌和隔离措施到位,备用水源和应急管理预案到位,水质监测和信息共享公开到位,基本构建全州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卫计委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理、沟通水系、改善水质”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清洁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田园行动,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水环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整治、保洁工作机制,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五有”要求,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重点村庄污水治理工作,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河库渠清淤疏浚。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0%以上;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220个;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水务局、州卫计委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六)加快水生态修复

1.推进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建立生态红线分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在主要河流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工程。大力实施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项目。禁止侵占自然河道、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河、还库、还湿、还林,恢复河库渠水系的自然连通。优化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采取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流合理生态流量和水库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合理的生态流量。加大水利工程及河库渠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推进生态脆弱区域水生态修复,落实全州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在具有较高经济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渔业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建立水产物种资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长江禁渔制度,加大“绝户网”等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建立捕捞量和渔船数量“双控”制度和外来物种防控机制,严格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生态补偿制度,努力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州农业局牵头,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开展河库渠健康评估。按照云南省河湖库渠健康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我州河库渠健康评估工作。2018年底完成河库渠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和开展全州河库渠健康名录的编制。2020年底前,完成州级河长负责的河流、水库健康评估工作。开展河库渠生态功能维护、生态系统修复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工作。(州水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加强森林湿地保护与恢复。以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积极争取湿地补贴项目,大力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等项目,不断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修复退化湿地,逐步扩大湿地面积,改善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2020年,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达40%,自然湿地总面积不低于2.2万公顷。(州林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跨县市水生态补偿机制和跨行政区的水事纠纷调节机制建设。推进协商平台建设,引导和鼓励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横向补偿机制,采取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等多种形式实施横向生态补偿。2020年,部分重要水源地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补偿措施的全过程监管。(州财政局、州环保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各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100%,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监测。2018年,对重要水源地开展“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2020年,实现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全州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00平方千米。(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七)全面执法监管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地方性河库渠管理保护规章制度,将河库渠保护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列入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并优先制定

出台。(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加大河库渠管理保护监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涉河库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要求将行政处罚案件及时传送到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涉水有关案件。开展河库渠“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倾倒废弃物以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河库渠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等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结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公安、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及案件移送有关规定,开展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的河库渠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县市可以探索综合执法,统筹水务、环保、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涉及河库渠管理保护的行政执法职能,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对水问题较突出的河库渠,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州水务局、州环保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建立日常监督巡查制度。每段河道都要落实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经费和设备,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库渠督察巡视。2017年底前,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各级要建立相应河库渠日常监督巡查制度,细化巡查职责、内容、频次、要求、奖惩等;建立村组巡查员制度,加强河库渠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执行日常巡查。2018年底前,州及县市研究、编制《河库渠动态监管系统建设规划》,2019年建立各级河库渠动态监管系统,实行河库渠动态监管。(州水务局牵头,州纪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等

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河长制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以各级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水务、环保的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的河长制领导小组。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室、纪委、组织、宣传、政法、编办、发改、工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卫生计生、审计、旅发、国资、工商、法制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河长制办公室设在水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水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分别由水务、环保分管负责同志担任。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州、县市、乡镇三级河长制领导小组的建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编办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落实各级总河长及河长。全面建立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州、县市、乡镇分别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河库渠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按“一河一长”的原则分别由州、县市、乡镇党政及村(社区)级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村(居)民小组设巡查员。2017年底前,四级河长全面到位。(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夯实职责,强化制度保障

1.落实各级河长职责。2017年底前,全面明确全州三级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河库渠管理保护工作,承担推行河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职责。从2018年开始,全面推进各级河长履行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渠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对河库渠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进行依法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库渠明确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检查、监督下一级河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强化河长会议职责。2017年11月底前,建

立各级河长制会议制度,明确各级河长会议职责。2018年开始规范各级河长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推行河长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河长制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与实施;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有关河库渠管理保护的重大争议。(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推进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细化各级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州级河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已在《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上明确。2017年11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完成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报州级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4.增强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统筹协调机构,要按照承担任务的紧迫性、重要性,2017年8月前,协调推进全州县市级以上二级河长制办公室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全面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办理河长会议的日常事务,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督查督办计划、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考核督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5.建立健全工作制度。2017年11月底,全州基本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配套工作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问责和激励、验收等6项制度。按照省河长办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工作需要,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建立河长巡查、工作督办、联席会议、重大问题报送、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

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河长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 (三)加强基础,构建技术支撑

1.建立分级管理名录。2017年8月底前,完成全州各级河库渠调查和名录的编制工作。按照河库渠的自然属性、生态环境状况、存在问题及跨县市、乡镇、村(社区)行政区域等情况,结合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的河长,建立河库渠分级管理名录,明确分段分级河长的责任范围,推进河库渠的分级管理。(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推进“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工作。2018年,基本完成州、县市级河长“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动态管控台账。2019年,全面完成全州四级河长“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动态管控方案。按照河库渠实际状况,统筹上下游、左右岸,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分级分类对河流(河段)、水库、渠道编制“一河一策”;自下而上地采集各级河长信息及管理责任基础数据,动态掌握各级河库渠现状、保护治理情况,建立河库渠动态管控及“一河一档”台账。按照分级负责、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全州河库渠“一河一策”和“一河一档”的编制工作,整理问题清单,制定行动目标,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治、管、保措施,积极为各级河长服务。(州水务局、州环保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建立监测与信息支撑体系。加大监测能力建设,2018年底前建立州、县市二级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加强我州水环境监测中心建设,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水量水质监测和评价,建立河库渠水质恶化倒查机制。2018年底前建立全州河库渠管理大数据信息平台、河库渠管理信息系统、河库渠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河长即时通信平台,探索将大数据、卫星遥感定位等先进

技术应用于水量水质动态监测体系,加强河库渠水域环境动态监管。(州水务局、州环保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州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积极筹措,确保资金投入

1.保障河库渠管理保护项目经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落实河长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管理保护监管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河库渠巡查、堤防维修、保洁管养等工作经费和建设项目资金。(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财政、发改、水务、环保、住建等有关部门配合)

2.拓宽河库渠管理保护资金筹措渠道。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库渠管理保护投入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公共财政投入、社会融资、贴息贷款等多元化投资格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财政、发改、水务、环保、金融等有关部门配合)

3.落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经费。建立长效、稳定投入机制,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推进水量水质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渠确权划界、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支撑、培训等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财政、发改、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 (五)落实督察督导,强化考核激励

1.建立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制度。在2017年8月前,全面建立州、县市二级督察体系,分别由党委副书记任总督察,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督察。总督察、副总督察协助总河长、副总河长对本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和下级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察。2018年11月底前,建立州、县市、乡镇三级河长制工作推进督导检查机制,组织水务、环保、工信、住建、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成立楚雄州河库渠保护治理管理日常工作专项督导组,对全州实施河长制情

况进行专项督导,各县市、乡镇成立相应的日常工作专项督导组进行工作督导,全面加强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要求积极推进河长制有关工作。各级督查机构,要制定年度督查计划,每年对重点河库渠或群众反映问题多的河库渠,强化督查,全面性督查一年不少于1次。对推进不力的,由各级河长办提出督查建议,开展专项督查,实行执纪问责。(各级党委、政府、纪委牵头,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2.推进责任考核。2017年11月底前,建立四级河长制考核制度,根据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分年度、分阶段制定考核方案。从2018年开始,按照不同河库渠,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励问责,实行财政补助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并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考核办法,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考核工作由河长(或委托同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河长制办公室应对有关部门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各级河长制领导小组牵头,各级组织、财政、水务、环保、审计等有关部门配合)

3.推行激励问责。2017年底,全面建立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河长激励问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党委、政府给予表扬,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按照州级河长制考核办法,从2018年开始,对各县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推进激励问责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公安、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 (六)加强宣传,强化社会监督

1.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在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学加强河库渠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保护河库渠的良好氛围。(各级宣传部门牵头,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务、环保、教育等有关部门配合)

2.公示河长职责。2017年11月底前,在河库渠重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设置警示标志,标明河长姓名、职务、职责,河库渠概况、管护目标、河段范围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3.推进公众参与。大力推进河库渠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依法公开有关信息,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各级水务、环保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各级河长制办公室配合)

4.落实社会监督。建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河长名单,在河库渠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配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楚雄州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文件

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方便市场主体准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州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及《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名称、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全程电子化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网站,以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和归档的登记方式。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有关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也可以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登记。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申请材料应当由有权签字人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有权签字人签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或者具有不可更改不可抵赖的,对数据电子文件进行真实意思表示和确认的,均视为有效电子签名。经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申请材料,视为符合法定形式。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的提示和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对自动生成

的电子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由全部有权签字人加具电子签名后提交。

申请人在电子申请材料上进行电子签名,即视为其认可该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全部内容,并提交了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上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电子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电子不予受理通知书。

登记机关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电子准予登记通知书;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电子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出具的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准予登记并应当颁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依法颁发电子或者纸质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未领取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未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公告作废。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

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予以公示。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市场主体信息通过有关平台推送有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

(一)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审批文件、验资证明或者司法文书,出具单位不能出具经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

(二)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的。

不适用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以纸质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三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创业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

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工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登记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

**第四条** 本州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申报,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不再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以军队、武警房地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境保护、文体广电、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有关批准手续。

**第六条** 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市场主体名称;
- (二)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 (三)房屋权属情况;
- (四)房屋性质;
- (五)使用期限。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一般应当按州、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房号申报,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下列信息进行承诺: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建筑;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已

经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取得有关批准手续;

(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违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允许一照多址,在同一市场内、同一楼宇内的市场主体设立多个铺位、多个分支机构,或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市场主体在其住所(经营场所)外设立种植、养殖基地的,可以不再设立分支机构,直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但经营项目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第九条** 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申报登记。房屋性质为非住宅的,可以依法通过物理分割形成的独立空间或者席位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申报登记。

**第十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虚假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境保护、文体广电、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文件归档和 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信、可靠、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州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在实施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中,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概念的具体含义。

(一)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文件(以下简称登记电子文件),是指市场主体在登记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二)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以下简称登记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参考和利用价值并作为档案保存的电子文件,以及实体档案经数字化处理后形成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登记电子文件归档和登记电子档案管理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全程管理、分级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各登记机关负责市场主体电子文件的收集、登记、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州、县市档案馆指导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主体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应当根据国家灾害备份的要求,建立本级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或者异

地备份库。

## 第二章 收集与归档

**第七条** 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应当具备电子文件管理及归档功能,并能够对登记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登记有关的登记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八条** 登记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登记电子文件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

**第九条** 采用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时,应当符合国家项目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得到登记机关的认可。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登记实际情况,确定登记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登记电子档案分类体系。

**第十一条** 登记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实时收集完整;登记电子文件整理时,应当按照登记电子档案分类体系,组成文件信息包,应当包含登记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十二条** 登记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鉴定和检测后,确认归档,赋予归档标志。归档标志中应当含有归档责任人、归档时间、文件信息包名称等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登记电子档案纳入单位档案分类体系,按照档案管理规则编制档号,进行分类管理。

### 第三章 存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登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登记全部电子档案,系统应当具备接收登记、分类组织、鉴定处置、权限控制、检索利用、安全备份、统计打印、移交输出、系统管理等基本功能。

**第十五条** 登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子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第十六条** 登记电子档案载体应按照国家 and 有关行业有关磁性载体、光载体等保管和保护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存放。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更新前或数据格式淘汰前,将登记电子档案迁移到新的系统中或进行格式转换,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在新环境中完全兼容。

### 第四章 移交与接收

**第十八条** 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市场主体需迁移变更登记机关的,原登记机关应将其电子档案及时移交迁入登记机关。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移交加盖档案查询印章的电子档案打印件。原登记机关应当继续保存已迁移市场主体的电子档案数据,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需迁移变更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有纸质档案的,一并移交。

### 第五章 服务与利用

**第十九条** 登记电子文档(档案)查阅、利

用,应当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订〈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登记电子文档(档案)在利用中的安全,涉及个人和企业隐私、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涉密信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做好登记电子文档(档案)的利用工作,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登记电子档案方便快捷利用,发挥登记电子档案易于共享的优势,逐步推行登记电子档案自助查询。

**第二十一条** 提供查阅利用的电子档案应当为只读文件;查阅利用电子档案时,使用拷贝件;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修改电子文件(档案)。

查询市场主体纸质档案的,提供加盖档案查询印章的登记电子档案打印件。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在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终端上提供电子文件(档案),应当设定查阅利用权限;电子档案封存载体和电子档案备份载体不得查阅、外借;联网利用要有安全防范措施和可靠的监管保障。

### 第六章 销毁

**第二十三条** 电子档案的鉴定销毁参照国家关于档案鉴定销毁的规定执行,且应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并登记后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 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017—2018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2017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2017—2018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6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80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州标准化工作改革,实现第二阶段(2017—2018年)目标任务,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化体系

按照生产有标可依、管理有标可循,转型有标引领、服务有标支撑的要求,建立健全重点产业标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为核心构建标准体系,做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团体)标准相互配套、协调有效,标准体系与重点产业发展和目标市场需求相适应。加强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标准的研制,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标准水平明显提升。引导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主动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实现由被动执行标准向主动参与制定标准转变。优化地方规范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建立健全我州重点发展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力争到2018年,我州重点发展产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达2项以上,制修订地方标准(地方规范)5项以上。(州质监局,州标准化发展战

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积极培育团体标准

积极支持州内企业、组织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企业自发组成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制定试点,助推支柱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高新技术转化落地,提高产品质量和组织服务水平。(州质监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到2018年底,自我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的企业达到70%以上。鼓励和支持各级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社会力量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分析、比对、评价等工作,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目标,建立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用以引导消费、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社会监督。(州质监局、州工信委牵头;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重点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标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46号)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运用行业准入条件、生产许可、合格评定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强化实施监督。加强标准的对标、比对、实施、评估工作,做到“无标制标、有标贯标、低标提标”。加强标准的宣贯、培训、咨询、技术服务,把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纳入今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常态。加强基层标准化能力建设,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依法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重要的强制性标准或选取有代表性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和监督。有条件的县市要结合各地产业发展情况,选取1项—2项强制性标准开展标准的实施评价和监督工作,帮助企业有效实施国家各级标准。(州质监局、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

加强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精准扶贫、重点产业培育、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融合发展。着力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探索开展县级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拓展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领域。(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标准化工作宣传培训

深入开展“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平面和网络等媒介,切实加强对重要标准和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成效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标准化信息联动共享机制,抓好标准化知识培训,加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

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进标准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标准公开制度,以标准公开助推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社会各界的宣传,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依托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www.gb688.cn/)和“全国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以及正在建设的“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文本,推动地方标准文本上网公布,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地方规范)制修订信息、标准化工作信息等。(州质监局牵头;州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各重点产业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经费保障机制。州级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保障楚雄州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运转,并对州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引导资金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标准化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力度,统筹和整合各类标准化资金,重点支持本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标准化科研项目、标准信息化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等。(州财政局牵头;州标准化发展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并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11月10日前将本方案落实情况报州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质监局)。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每半年通报1次本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标准化工作改革顺利推进。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17日

《楚雄州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州人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土地,规范土地储备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落实土地储备计划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成立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全州土地储备有关工作。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承担以下职责:

(一)监督、指导全州土地储备工作。实行例会制度,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上级土地储备工作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

(二)制定中长期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应计划;审议批准土地储备和供应年度计划以及土地储备资金年度收支预算。

(三)协调、调度重大建设项目土地的储备、

前期开发、供应等工作。

(四)研究协调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要时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条** 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落实土地收购、储备、供应的规章制度和政策。

(二)组织筹备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负责监督检查会议决议和决定的落实。

(三)组织编制土地储备计划草案和储备土地的供应计划草案。

(四)协调解决土地储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五)定期向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土地储备运营情况。

(六)审议批准州本级宗地收购储备方案。

(七)完成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解决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州、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储备管理的具体工作,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工作。

州、县市发改、财政、审计、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和人民银行驻楚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储备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 (一)拟订土地储备年度计划草案。
- (二)经批准对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需调整的土地进行收购储备。
- (三)制定宗地收购储备方案。
- (四)运营和管理依法收回的土地。
- (五)登记、发布储备土地信息,预测分析土地市场需求。
- (六)筹措土地储备开发资金。
- (七)组织协调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验收。
- (八)配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做好储备土地的交易。
- (九)土地收购储备开发资金的测算平衡和综合统计。

**第八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

全州土地储备计划应与省级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县市土地储备计划应与州级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

州、县市的土地储备总体规模,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年度土地供应量、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作为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确定年度申请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规模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储备土地供应实行计划管理。

全州每年的储备土地供应应当按照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由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州和县市土地储备量、年度各类建设用地需求量、城乡规划、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等情况,制定储备土地的年度供应计划,报经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州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到县市。

未纳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储备土地不得供应。

**第十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州级土地储备范围:

- (一)国家和省、州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

项目用地及周边配套建设用地。

(二)国家和省、州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特定区域用地。

(三)县市申请州级储备的土地。

(四)依法回购的土地。

(五)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依法收回的土地。

(六)《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土地和州人民政府确定储备的其他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管护等支出。土地储备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不动产权籍调查、登记、评估以及委托管护或者自行管护产生的费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土地储备支出首先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不足部分再通过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解决。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批复同级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项目收支预算。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土地储备机构需要调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每年年度终了,土地储备机构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并详细提供宗地支出情况。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或者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根据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可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举借债务,由州财政部门会同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集汇总全州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全州土地储备专项债

券额度,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省财政部门申请,经批准后统一发行并转贷给申请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州本级储备。州以上(含州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州属国有企业、归口由州本级管理的改制企业的闲置、空闲、低效利用的国有土地;本办法第十条经州人民政府确定纳入州本级土地储备范围的土地,直接由州土地储备机构储备。

(二)州、县市联合储备。归属县市级管理的土地,视地块具体情况,由州土地储备机构筹资或州、县市土地收储机构共同筹资支付储备、前期开发等费用的,由州、县市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储备,签订联合储备土地协议书,采取定额分配或者按照比例分配的方式,进行土地收益分配。

(三)县市级储备。应由县市储备的国有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归属县市级管理商业、旅游、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可以由县市土地储备机构储备。

**第十四条** 州级储备土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给予办理土地登记有关手续。

州本级储备和州、县市联合储备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给予年度计划指标保障。

**第十五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土地储备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权属和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确认。

(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价值进行评估,议

定补偿标准,拟订收购方案。

(三)涉及拆迁安置的,土地使用权人、当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及时签订协议,确保土地储备工作进行顺利。

(四)收购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保护、管理和临时利用,所需费用计入土地储备支出。

管护和临时使用主要包括:

(一)设置围墙、栅栏、标识等。

(二)进行日常巡查,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

(三)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必要的维护。

(四)建设临时性建(构)筑物和设施进行出租、临时使用和其他管护。

**第十七条** 储备土地供应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划拨供地等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土地出让底价应当经过评估并经集体决策确定,不得低于土地收储和开发成本。

**第十八条** 商业、旅游、住宅等经营性储备土地供地方案经审批后,委托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出让。

**第十九条** 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

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支出中予以安排,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条** 州、县市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储备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应缴尽缴、数据准确无误。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财政、审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成本开支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财务状况等实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92号)精神,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等重要论述和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州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全面优化政策法规环境,着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有效供给,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大,以扩大需求倒逼供给升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形成品种丰、品质优、品牌强的楚雄特色产品生产供给体系,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服务我州经济社会创新跨越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品牌培育创建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品牌建设进一步

加快,品牌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质量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

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达到13个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10件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达到360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件以上,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3个以上,创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1个以上,云南名牌总数达到45个以上,云南老字号达到10个以上,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力争1个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达到4551件以上,力争形成10个以上5A级、4A级精品旅游景区。

品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品牌企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培育3个以上综合性收入达十亿元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权威机构测算的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品牌价值增长10%以上,重点品牌企业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明显提升,品牌产品和品牌服务销售额、出口额和市场份额提升20%以上,品牌企业财税贡献率显著提高。

### 三、重点工作

#### (一)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1.坚持先进标准引领。健全完善企业产品、

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和承诺制度,推动产品、技术、服务标准升级,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大力支持企业牵头或参加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推动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争取更大技术和市场话语权。探索推动重点企业、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加强国家、省、州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标准创新。(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原特色农业、冶金化工等重点产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工艺优化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广泛开展质量诊断、质量公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开展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行动,推动重点企业实践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强化科技创新。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鼓励产业集群建立并申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产业技术协同攻关,实现产业联盟间技术和标准共享,提升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发改

委、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加强计量测试、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安全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的质量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推广节能、节水、低碳、环保、信息安全等领域认证应用。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市场化运作公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加快品牌培育创建

1.丰富区域品牌。立足楚雄优质资源、历史传统、文化传承、产业特色,推动政策、资源、技术、资金、人才聚集,建立区域品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动发展机制,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打造楚雄品牌。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园区发展,围绕新兴产业布局,扶持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服务平台完备、发展前景好的区域品牌。发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老字号等资源优势,推动“一县一品”建设。(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围绕野生菌、乳腐、核桃、冬早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楚”字号农产品品牌。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农产品品种改良和技术更新,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服务工作,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加快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名村、名镇。发挥农业龙头企业、村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庄园)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推进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和集约化经营,推动农产品品牌聚集发展。(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粮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做优制造业品牌。围绕冶金、新能源、建材等传统产业,鼓励扶持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促进产品向产业链高端、高附加值转变,培育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依托产业聚集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打造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龙头品牌。(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做强服务业品牌。在信息、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服务业模式创新,大力推动跨界融合、多维拓展,培育服务模式先进、服务体系完善、质量效益好的品牌服务企业;在文化体育、旅游休闲、节庆会展、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服务质量优、美誉度高的精品品牌。着力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围绕发展高端化、特色化现代旅游,打造全域旅游品牌,推动品牌旅游区、精品景区、旅游名城名镇、旅游节庆会展等旅游产品品牌建设,推进“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全面提升楚雄旅游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丰富优质农产品供给。健全州、县二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监管体系,对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保障。依托我州高原特色农业优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研发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粮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增加工业精品供给。积极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着力在新一代高端装备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推动优质产品生产。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创新支撑作用,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推动产品加工由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产品结构由单一低质低效向多样高质高效转变。(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优化服务业产品供给。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名镇、旅游特色村。扩大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开发节庆、演艺、会展等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品由观光型为主向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并重的复合型产品转变,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旅游消费需求。在金融、现代物流、商贸、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服务企业,提高整体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责任单位: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卫计委、州商务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

1.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农产品、食品和消费品、旅游服务等质量信息,加大产品(服务)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力度,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服务)提供真实可信依据。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质量诚信体系,实施质量信用信息分级管理。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住建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品牌营销宣传。大力实施“互联网+品牌”工程,整合州、县二级自媒体宣传平台,构建一体化管理、宣传、营销推广体系,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借力“商洽会”“南博会”“农博会”等经贸活动,积极参加“云品”出滇活动,宣传展示楚

雄品牌整体形象。加强品牌资产运作研究,推动开展品牌价值测算,权威发布品牌价值排行榜。创新楚雄品牌及品牌产品营销模式,加强本土品牌的宣传和推广。(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政府新闻办、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推动消费升级。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计划,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广泛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民族优秀文化,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方位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推动农村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加快城乡一体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步伐,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方便农村居民消费品牌产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政府新闻办、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品牌建设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州、县二级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品牌建设、推进供需结构升级的具体措施和扶持政策,推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二)实施考核评价。将目标任务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绩效考评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推荐省级表彰项目时予以重点推荐。(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扶持政策。建立稳定的品牌培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扶持条件、与企业品牌建设有关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按照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税费。鼓励金融机构为品牌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推广“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异、品牌竞争力强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激励。(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地税局、州金融办、州国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品牌保护。建立健全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品牌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健全重大违法案件处置机制,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增强公众的质量维权意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公安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围绕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政策举措、先进典型等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介,以公益广告、品牌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展示品牌创建成果,传播品牌文化,推广品牌产品,弘扬工匠精神,凝聚品牌建设共识,在全州形成“人人塑造品牌、人人维护品牌、人人传播品牌、人人关注品牌”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旅发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 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推动农业  
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 在城镇落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84号)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我州实际出发,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推动4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目标任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政策配套,为促进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设计,协同推进。以城乡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本地和外地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行统一的落户条件和标准。统筹户籍制度改革与有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优化政策组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镇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优先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能够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带动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从我州基本州情出发,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坚持州负总责,县市落实。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总体方案和制度安排,州人民政府负总

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并做好组织实施。各县市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切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融入和落户城镇,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到2020年,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3%,实现全州累计转户40万人左右。

## 二、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

(四)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全面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条件,以具备一定学历或技能的人才、升学或毕业进入城镇的学生、在城镇就业居住半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具备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工资格人员、留学归国人员,可以申请将户口登记在实际居住社区的集体户口,先落户再择业。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的农村籍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入学时可以将户口迁至学校学生集体户口或学校所在地社区集体户口,毕业后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同时,进一步优化州内学生升学、毕业的户口迁移办法,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因升学、毕业在州内迁移户口的,不再开具纸质户口迁移证,统一网上办理户口迁移。(州公安局牵头)

(五)全面放开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全州的小城市和建制镇,以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全面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在城镇地区通过合法方式购买(继承、接受赠与)商品住宅的,可以申请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常住户口登记在该住所,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的,可以凭合法购房合同、交款发票等材料办理;房屋所有权人或购房人不愿意迁移户口的,其户口登记在农

村地区的配偶、子女(含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申请将常住户口登记在该住所;在城镇地区租赁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可以申请将常住户口登记在居住地社区集体户口;在城镇地区合法稳定就业的,可以申请将常住户口登记在就业单位集体户口或就业地社区集体户口。(州公安局牵头)

## 三、建立健全配套政策

(六)加大行政区划设置和城乡区域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城镇管理水平。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城乡区域布局,稳妥有序推进撤县设市、撤县市设区和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等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统筹和促进城乡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成建制转户。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城镇,要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综合考虑地域特色、生态环境、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农民意愿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编制社区规划,推进新型社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政企分开、政府公共服务和居民自治管理分开,加快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村改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实现集体资产管理与社会事务管理相分离。将产业结构以二三产业为主、就业非农化水平较高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州民政局牵头;州住建局配合)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以及小城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动态调整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财政保障。建立州对县市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奖励资金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权益保障落实较好、城镇化率提高较快的县市倾斜。(州财政局牵头)

(八)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等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州、县市财政

预算内在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资金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

(九)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坚持“以人定地、人地和谐”原则,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差别化用地标准,确定各县市进城落户人口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标准: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低于100平方米的城镇,最高可按照110平方米/人配置用地标准;在100平方米—150平方米之间的城镇,最高可按照88平方米/人配置用地标准;超过150平方米的城镇,最高可按照55平方米/人配置用地标准。完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配机制,在制定3年滚动用地计划和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时,把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作为本年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重要依据,统筹考虑年内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计划指标。规划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州国土资源局牵头)

(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机制。加快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市场配置作用,推动适应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强政策引导,科学、合理运用政府特许经营权,充分发挥好价格政策的作用,建立项目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加强项目推介,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合力。完备项目融资条件,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努力争取云南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融资,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

愿有偿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但现阶段要严格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州农业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委农办等部门配合)

(十二)建立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以满足进城落户农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通过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依托市场租赁和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建立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公积金制度、购房税费减免、强化房贷金融支持等方式,解决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把进城落户农民住房问题纳入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解决,拓宽资金渠道,建立稳定投入机制,调整布局结构,原则上每年将1/3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州住建局牵头)

(十三)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鼓励进城落户农民根据自身实际参加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进城落户农民,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建立劳动关系的进城落户农民可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有相应医疗保险待遇,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和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

有关利益,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参保人的医保关系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州人社局牵头;州卫计委等部门配合)

(十四)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进城落户农民,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进城落户农民可在落户地参加和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当地政府补贴,转入前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州人社局、州民政局牵头)

(十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各县市应合理调整城镇教育资源布局,坚持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主导地位,强化政策支持,加大保障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兴学办学,增加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供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加大对接纳进城落户农民较多的城镇和产业聚集区的教育资源建设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随迁子女与城镇居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的信息化管理机制,接入全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州教育局牵头)

(十六)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制定实施意见并抓紧落实。(州公安局牵头)

#### 四、强化监测检查

(十七)强化数据统计。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指

标,认真开展全州常住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和户籍人口统计工作,并按照要求准确快捷地测算各县市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分别报经省统计局、省公安厅审定后,列入州和县市统计公报。(州统计局、州公安局牵头)

(十八)强化专项检查。对城镇地区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的数量规模、地域分布、年龄学历和就学就业等情况进行摸底监测,特别是对各县市进城农民落户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2018年组织开展对全州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情况的中期评估,2020年进行总结评估。(州委农办,州公安局、州发改委牵头)

(十九)强化政策效果。对国办发〔2016〕72号、云政办发〔2017〕84号文件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40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楚政通〔2016〕7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8号)等文件已明确的有关配套政策、指标任务,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快进度,确保在2017年底前出台政策,并取得实效。采取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动态调整完善政策,强化政策实施效果。(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审计监督。从2017年起,将农业转移人口、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情况和有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全州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州审计局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各项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切实抓好本方案实施,确保全州4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是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维护社会稳定和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把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的州、县市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在深化改革、简政放权的新形势下,妥善处理好市场主导资源配置与严格安全监管和保障合法

权益之间的关系,推动我州民爆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加强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州、县市工信(经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源头控制、定点销售、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按照“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原则,严把有关资质证照依法受理、审批和核发关。要大力推行窗口“一站式”受理和互联网审批等便民利民惠民新举措,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禁增设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切实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州、县市工信(经信)部门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主体,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依法许可、清理和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主体。公安部门要严格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核发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质证照。

## 三、加强购买、道路运输、爆破环节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是民爆物品购买、道路运输、爆破许可、安全监管的主体。要遵循市场规则,坚持依法监管。非法定事由,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或限定供货单位和承运企业。凡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销售所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凡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向生产企业购买核定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凡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企业,自主向生产或销售企业购买批准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鼓励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州企业生产的民用

爆炸物品。

#### 四、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是危险货物从业资质许可、安全监管的主体。要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和联系协作机制,大力整合有关部门信息资源,运用运输许可通报工作机制,实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资源、道路运输许可情况和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共享,合力强化道路运输过程的动态安全监管。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方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合理安排运输,杜绝非法运输、无证运输和违反许可事项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爆破作业单位在储存库房到作业现场之间的内部道路运输爆破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应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封闭式运输车辆。

#### 五、加强储存环节安全监管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是安全监管的重点和敏感场所,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场所安全监管。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建设、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设计、施工、验收和安全评价合格。禁止使用未经安全评价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承担设计、施工、安全评价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施工质量、报告结论负责。矿山井下建设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分库作为矿山基建的配套设施,应与矿山其他设施一并设计、审核、验收,经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民用爆炸物品仓库中存放过期或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对过期或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有关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销毁。

#### 六、加强爆破环节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要加强爆破环节安全监督检查,强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爆破作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登记作业项目,编制爆破设计文件,明确作业项目技术和安全负责人,严格持证作业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采集

要求,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涉爆从业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涉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持涉爆队伍稳定。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中介培训服务机构的作用,组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探索井下爆破工种和爆破员资格培训考核并轨制,避免多头重复培训考核,减轻企业负担。

#### 七、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

推广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电子雷管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的有关要求,建设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切实提升生产、爆破作业安全水平。积极倡导卫星定位、现场录像、视频监控、智能设备等手段的综合运用,推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化动态安全监管。

#### 八、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履行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关部门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工信(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行为,坚决查处取缔强制配送服务、违反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涉爆从业单位要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案件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7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5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线电缆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水平等明显提高。

### 二、整治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

1.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

理,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照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生产秩序。

2.全面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治理。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线电缆产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

1.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

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2.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在工程上的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问题和隐患。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3.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特别是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1.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2.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排查城乡社区、村镇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

### 三、职责分工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抓落实。具体职责分工

如下: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线电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开展电线电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二)质监部门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三个全面”(全面检查电线电缆获证企业主体资格、全面检查行政区域内所有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开展企业库存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对企业主体资格核查、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和无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以次充好、不符合标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进行通报,严把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源头关。

(三)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维护正常的流通市场秩序。

(四)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责任的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电线电缆采购、使用和施工。开展电气工程施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五)公安部门与工商、质监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涉嫌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线电缆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完善机制。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和州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州公安局、州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州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质监局。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统筹,管控源头。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开展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

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县市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组织媒体记者进行暗查暗访,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推动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高。

(四)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各县市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州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县市、各行业领域开展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弘扬“十六字”精神 强化稳增长工作 坚定不移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迟中华同志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十一次学习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0月17日)

昨天,州委杨斌书记和我带领州级四班子及有关部门领导,分两组深入10县市参加了一批项目集中开工,这是今年以来全州第三批集中开工项目,共计227个,总投资346亿元,2017年计划完成投资66亿元。这些项目涵盖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凝聚了各级干部的心血和汗水,展示了我州项目建设的重大成果。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加快推进,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确保开工项目及早期形成实物工程量。

刚才,杨斌书记作了学习动员,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楚雄市、姚安县、禄丰县就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作了交流发言;其余7个县作了书面交流;我听了之后,感觉大家都做了认真的分析,讲的都很好,很有针对性,我很受启发和教育。一会儿杨斌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落实。

今年8月18日—19日,省委陈豪书记在楚雄调研时首次提出,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9月20日,陈豪书记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中学习会议上,要求把“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作为对全省干部干事创业的总要求,贯穿于作风建设全过程。这是在改革发展重要时期和关键阶段,省委对全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出的具体要求,是践行“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推动跨越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当前,彝州正处于实现跨越发展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大力弘扬“十六字”精神,对我们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杨斌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作为对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总要求,贯穿于作风建设全过程,在全州上下形成你追我赶、竞相争先的生动局面。

10月15日,全省2017年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要求,要树立更高的标杆,决战决胜四季度;要着力破解项目“转固难”“落地难”“服务难”等问题,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要加大对重点产业的培育,促进重点工业项目投产扩产,抓好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抓好重点州市的工作进度,为全省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要及早谋划明年工作,科学确定明年经济指标,做好政策储备和项目储备;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跳高摘桃子”的精神,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如期实现全面脱贫、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已经书面印发,请大家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好全省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

分析会议精神和我州稳增长、保目标的要求,就是要大力弘扬“十六字”精神,全力冲刺、决战决胜四季度,坚定不移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下面,我讲3个方面的意见。

###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重点工作,着力驾驭好经济战车,着力打好“四大攻坚战”,着力抓好“510”“810”和“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着力实施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着力抓好“两区建设”和“法治、平安楚雄”建设,着力实施“六轮驱动”战略,着力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全州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文化繁荣进步、民族团结和睦、社会和谐稳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的良好局面。1—9月我州完成生产总值667.84亿元,增长9.8%;规上投资916.35亿元,增长2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49亿元,增长1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83亿元,增长11.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增长9%和10%。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有力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在座各位和全州人民共同努力、克难攻坚的结果。同时也充分说明,州委、州人民政府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把握是精准及时的,所采取的措施是有力有效的,我们要一以贯之地坚决抓好落实。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特别是与“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时,我州与其他州市相比在一些指标上还有差距。“标兵渐远,追兵渐少”,形势比较严峻,我们必须要有

这种危机意识。

一是时间进度方面。前三季度,全州经济总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但与州委州政府调整下达的工作目标时序进度任务相比(楚办字〔2017〕30号),一些指标时序进度与目标任务还有很大的差距。从三次产业来看:1—9月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差工作目标任务2.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8%,差目标任务0.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12.3%,差目标任务2.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9.3%,差目标任务2.7个百分点。从基础指标来看:全州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市场物价指数、招商引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预计基本能完成三季度目标任务外,还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收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融资总额、争取转移支付资金、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等6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还有不小差距。综合起来看,在省下达我州的18个支撑指标中,预计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公路运输周转量、邮政业务总量、住宿业、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收入、电信业务、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等12个指标能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财政八项支出和投资增速6个指标完成任务还有不小差距。

二是工作措施和方法方面。陈豪书记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中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一些州(市)和县(市、区)的干部,问起地方基本情况、发展规划、思路和目标、抓工作的举措、群众有什么意愿和想法,含糊不清,心中无数、没有章法;思考问题停留在表面,不能从深层次上去分析、研究、解决问题,想不出‘金点子’,拿不出‘好招数’。还有一些同志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学习不钻研,对新形势新情况不敏感不掌握,对新常态新决策不适应不会抓;上面的政策不知晓,利好的政策不会用,潜在的政策不善谋。如此一来,一些好的政策在实际工作中被打折、被悬空。”这些问题,我州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而且有些方面可能还比较严重,

特别是在抓落实的措施上我们还有很大的差距。去年以来,州委、州政府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和方法,一些部门、一些同志真正紧密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和本行业实际,创造性地贯彻执行还不够,个别部门和领导对这些制度、措施和方法的准确内涵还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

三是思想认识和作风方面。对照陈豪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我们在思想认识和作风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一些干部还存在“四种意识”不够强,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意识和能力都还不够强的问题。陈豪书记指出,一些干部改革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不强,有的甚至甘于落后,落后了还找客观原因;还有一些干部和部门凡事只从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出发,从个人利益出发,有利的就“争”、没利的就“躲”,站在部门的立场考虑问题多,主动为大局服务的意识差,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搞选择性执行,不谋全局、不讲大局。从1—9月经济工作的总体情况看,我们还存在不少“短板”,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就是我们一些部门和干部尤其是部门主要领导还没有完全把稳增长、保稳定、抓脱贫等工作放在全州大局中来加以认识和重视,如何把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研究、来谋划、来部署、来落实,思谋不深,办法不多,措施不力、效果不佳,过多地考虑部门利益和客观困难,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一些干部工作满足于一般化,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执行力不强。正如陈豪书记指出的,很多干部对承担的工作满足于大而化之、笼而统之,停留于一般性安排和要求上,没有深入抓、具体抓、精准抓,没有推进工作的硬招实招。还有一些干部政治站位不高、主动担当还不够,贯彻落实陈豪书记提出的“四有三型一家”干部要求和“十六字”精神还有差距,没有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落实稳增长、保稳定、促脱贫等重中之重的工作,没有做到对标对表、自加压力,干事创业激情消退、进取心不强,对情况了解仍停留在“差不多”“基本上”“大体上”等状态,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这些问题,

我们在落实稳增长各项措施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尤其是州委、州政府进一步调整提高2017年下半年和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工作任务后,一些部门和领导同志畏难和抵触情绪不同程度存在,这说明我们的政治站位还有差距,思想认识还有差距,作风建设还有差距,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精气神还不足。

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存在的种种问题,实际上都是发展中的问题,也都是通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我们尤其要看到,冲刺四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们面临很多有利条件。一是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州经济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二季度实现“双过半”,三季度有望实现“功九成”,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三季度全国GDP增长6.8%;全省三季度GDP增长9.0%。据抽样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等指标也保持近年来的最好水平。三是微观经济形势看好,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暖,要素保障整体保持良好。四是全州上下思发展、谋发展、促跨越的精神状态极佳,干事创业的氛围十分浓厚,特别是随着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向纵深推进,为我们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推动跨越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综观全局,我州当前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戮力同心,克难攻坚、开拓进取,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全力冲刺75天,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就一定能够圆满完成。

## 二、大力弘扬“十六字”精神,确保实现四季度“大收官”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今年是本届州人民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提速推进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喜迎彝州建州60周年大庆的重要之年。今年以来,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部分省级领导、省级部门领导莅临楚雄检查指导工作,给予了我们极大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并对我们寄予厚望,特别是省委陈豪

书记在楚雄调研时首次提出的“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这是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来的时代要求，是我们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法宝。当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有75天时间，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兑现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兑现向省委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这是对我们的重大政治考量。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战略定力，以跨越发展的志气，争创一流的勇气，比学赶超的豪气，奋勇争先的锐气，撸起袖子决战决胜四季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稳增长、促跨越的实际成果检验我们弘扬“十六字”精神的实际成效。重点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对标对表，压实责任保目标。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增强跳起摸高、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政治担当，坚定信心、压实责任，咬定目标不放松，紧紧围绕全年GDP增长12%的工作目标以及省委、省政府下达的18个支撑指标，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确保既定目标完成。要强化“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的思想意识，把当前的工作重心放到对经济工作的谋划、运作、协调、推进上，紧扣全年目标、条块目标、时序目标，坚持只做加法、不做减法，采取切实有效的硬措施，确保目标不降、标准不低、任务不减。特别是要聚焦问题，有效破解精准脱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五网”建设四大攻坚战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二)要找准差距，填平补齐稳增长。针对存在的差距，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时间节点，认真分析，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实效。一要查缺补漏、填平补齐、确保目标。各县市、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稳增长、保目标这一核心任务，逐一对照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和具体支撑指标，对标对表，分析问题，查找差距，做到精准施策，精准问效。要更加重视抓项目落地、抓项目开工、抓指标进账、抓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工业对经济增长的“稳定器”作用、投资对经济增

长的关键作用、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撬动作用、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外贸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想方设法缩小差距，确保全年各项目标如期实现。二要深挖潜力、对冲减量、扩大增量。要认真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认真落实“五个一”“四挂钩”要求，分条、分块精准研判当前经济运行的态势和特点，深挖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潜力，坚持“加长”和“补短”并举，对冲减量、扩大增量、确保目标。对完成情况较好的指标，要再接再厉、积极扩大战果，为稳增长、冲目标作出贡献；对完成目标任务还有较大难度的指标，要抢抓时间节点，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补齐短板，尤其要注意各项工作及要素的统筹，强化“补台”和“补位”意识，一定要对完成目标任务困难的工作有“补位”的具体措施，不可大而化之、笼统统统，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此支撑全州目标任务完成。三要重视统计、依法依规、确保质量。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做到科学统计、依法依规统计、应报尽报、应统尽统，确保数据客观、真实，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弄虚作假，要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我们的统计工作必须要经得起检验和推敲。

(三)要守住底线，强化支撑稳增长。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执行力，狠抓任务落实、确保政令畅通，瞄准目标高线、确保不破底线。一要坚守底线。要守住二产底线，最大限度挖掘非烟工业和建筑业潜力，努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要守住三产底线，从目前来看，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财政八项支出5个指标与省下达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政府分管领导和州级相关部门，一定要协同作战，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守住三产的总体任务底线；要守住一产底线，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二要强化支撑。要强化重点县市支撑，走在前面的县市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多做贡献；处于后发方阵的县市要认真分析原因，拿出有力措施，破解发展难题，迎头赶上，确保不拖后腿。楚雄、禄丰要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要努力发挥“压舱石”和“顶梁

柱”的作用,其他县也要乘势发力,要在全州稳增长、保目标的攻坚战中彰显责任和担当。要强化非烟工业和建筑业支撑,切实抓好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10大重点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8大重点行业,同时统筹兼顾好其他产业、行业。要强化三产支撑,上半年三产占GDP的比重达50.1%,占据半壁江山,要抢抓消费旺季到来的机遇,扩大有效供给,刺激有效需求,努力扩大消费。各县市、各部门都要强化全州“一盘棋”的思想,围绕全年目标,深挖潜力,齐心协力,相互补台,坚决避免各自为政、打“小算盘”、推卸责任。这里我尤其要强调的是一定要做细、做实,一定要注重研究各项指标的支撑体系问题,要把支撑的各项工作都研究细、研究透、研究实,做到数数有出处、数数有支撑,千万不可空对空、原则对原则,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

(四)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稳增长。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抓住主要矛盾,突出工作重点,抓指标,抓项目,抓收入,以过硬的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一要打赢工业经济攻坚战。工业经济是支撑全州发展的支柱,各县市、各部门要围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的目标,千方百计抓帮扶、去库存、增效益、保工业。要加强汇报协调,争取烟草工业降幅再有所收窄,守住烟草工业底线;要进一步挖掘非烟工业和建筑业潜力。要根据年末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针对规上工业企业认真开展一次“四个服务团队”进企业活动,强化对工业企业的帮扶服务,落实好企业反映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好企业降本增效政策措施,支持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满负荷生产、扩大销售,确保工业经济攻坚取得实效。

二要保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扩大有效投资,既关乎当前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又有利于今后强支撑、增动能、增后劲,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对全州发展至关重要。要以此次第三批项目集中开工为契机,抓住项目实施的黄金季节,集中力量开展“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推进实施全

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尽可能形成更大的投资增量,力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300亿元以上、增长30%以上。要加快推进“五网”建设攻坚战,确保“五网”投资完成230亿元以上。要以项目实施带动工业投资,全力推进实施西安隆基单晶硅片等100个重点工业项目,力争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均达45%以上、工业投资占20%以上。要着力加强项目入库基础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应统尽统。要强化“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加强政策对接、上下对接,下功夫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形成源源不断的后续项目梯队。

三要促进内外贸协同增长。要扎实推进服务经济倍增计划、挖掘释放消费潜力专项行动,稳住“两烟”和“两桶油”,提高非烟批发业比重,抓好重点批发企业达限工作,充分挖掘零售、住宿、餐饮、房地产、其他营利性服务、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的增长潜力;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争取金融机构对全州实体经济发展给予更大支持的同时,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促进旅游、文化、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扩大旅游市场消费;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和农超、农餐、农企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新业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继续抓好外贸稳增长政策落实,加快楚雄商品“走出去”,进一步增强对GDP增长的支撑。

四要提高招商引资实效。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坚持扩大开放,以开放促招商,以招商促跨越。要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发展重大战略,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坚持招商与选商并重、招才与引智并行、内商与外商并举,着力引进块头大、实力强的大项目 and 好项目,进一步强化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工作。各县市要切实履行好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招商项目服务工作,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达产、早见效。要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引智)工作水平,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和机制搞活的问题,要用开放、创新的理念和方式去组织推进,各级各部门尤其是招商引资主管部门

一定要注意研究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招商引资的活力和动力。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试点工作,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巩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突出创新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深化和加强科技入楚工作,强化科技项目对接,加强创新型企业引进和培育。全年力争引进州外到位资金突破1000亿元,其中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占比达60%以上。

五要扎实抓好财税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固源扩面、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风险防控、开源节流的要求,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分别增长8%和10%。要下大力气抓开源,千方百计培育财源、涵养财源、壮大财源,培植新的财税增长点,做大财政蛋糕。要依法依规抓征管,坚持抓大不放小,既抱“西瓜”又拣“芝麻”,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优化收入结构,保持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在整个财税收入中的合理比重。要全力以赴抓争资,今年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支出目标为258.7亿元,较上年增长10%。要完成这一目标,除收入要确保完成79.7亿元外,向上争取必须要完成153亿元。截止目前,向上争取仅完成123.6亿元,与目标还有近30亿元的差距。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向上争取的制度性安排,州人民政府将对未能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县市进行严肃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坚决克服“不汇报、不求人”的思想,坚决解决好“跑得不勤、跑得不及时、争取抓不住关键”的问题。确保全年向上争取资金目标的实现,从而支撑全年支出目标的实现。要坚持不懈抓节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合理增长。

六要确保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今年要确保2个贫困县摘帽、12个贫困乡镇退出、103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和7.8万贫困人口脱贫,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要认真贯彻落实10月10日全州“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会议精神,以扎扎实实的行动推动年度脱贫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要对照政策、狠抓落实,对照省级出台的各项脱贫攻坚政策和州委、州政府原有和即将出台的

政策,以及州委、州政府即将出台的“2+3+6”系列配套文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认真解决老政策执行不到位、新政策落实不及时等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和指导,各县市要根据州委、州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细化的脱贫攻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要对标任务、狠抓进度,今年由于问题整改和政策调整等原因,有些任务指标、资金下达相对较晚,各县市、各部门要卯足干劲、争分夺秒、全力推进。要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倒排工期,确保2016年未完成的计划任务于今年10月底全面完成,年底贫困户全部入住;2017年的计划任务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在10月20日前全面开工建设;要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今年计划脱贫的牟定、姚安两个贫困县,以及贫困村和贫困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年底要全部竣工,确保春节前搬迁入住。要对准问题、狠抓整改,目前,脱贫攻坚考核既看成绩,更看问题,对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我们决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和马虎心态,要深入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按照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的要求,彻底整改;州扶贫办要尽快下发“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任务清单,列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各县市要把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准找全,逐一打好歼灭战,尽快实现问题“瘦身”和清零。

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下明年工作谋划问题。“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方可做到运筹帷幄,这是做好工作和实现目标的前置条件,也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综合考量。全州各级各部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要在精准研判形势、吃深悟透上级精神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陈豪书记“十六字”精神要求,紧扣“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按照“助跑跳起摸高”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县市、本部门的实际,深入对明年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和支撑要素进行深入谋划,同时要增强谋划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找准上级要求和当地实际的结合点、当前发展和

长远谋划的结合点,为2018年各项工作谋好篇、布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 三、强化作风保障,坚持用硬作风落实硬任务

陈豪书记指出:“云南与兄弟省市相比,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还体现在干部精气神和作风方面。”我州也一样,我们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差距首先表现在干部精气神和作风方面。作风就是战斗力,实现跨越发展、确保全年目标必须以良好的作风作为保障。我们要敢于正视差距,按照此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杨斌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十六字”精神,用硬的作风落实硬的任务。

一要切实转变作风。要按照省委提出的着力打造一支推动跨越发展“云岭铁军”的要求,强化“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切实加强学习、增强本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迸发激情、勇于担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作风转变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不论工作中面临何种困难,都要始终保持锐意进取、脚踏实地、勇于担当的良好精神品格,努力在全州形成比学赶超、你追我赶的良好发展生态,以顽强的作风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要全面压实责任。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这个关键,做自觉落实“十六字”精神的表率,州政府各位领导要对分管工作特别是涉及经济发展的支撑性指标进行深入研究,加强统筹、分兵把口、确保落实;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发展的关键少数,一定要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落实好“四挂钩”工作制度,率先垂范、当好标杆,亲自研究,亲自跟踪,亲自督查,把压力传达到位,把措施落实到位,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要认真对照3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做到目标、任务、责任三落实。

三要加强督促检查。监察、督查部门和州级有关部门、县市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注重督查结果运用,把问绩、问效与问责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查处失职渎职行为,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时间紧迫、任务艰巨。我们必须增强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危机意识,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逢山开路,遇河搭桥,克难奋进、直指目标,以实际行动全面落实向省委、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全面兑现向全州广大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以优异成绩来检验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际成效!

#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7]89号)

张百舸 免去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张国权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二年);

徐红斌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二年)。

## 楚雄州2017年9月—10月

## 大事记

9月

9月5日上午

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楚雄州工作动员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于9月4日进驻我州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组组长谭丛、副组长高正文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讲话,州委书记杨斌作动员讲话。会议由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

9月7日上午

为期两天的全州全域旅游培训班开班。此次培训旨在帮助全州旅游行业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新理念,了解新趋势,提升领导、管理能力,通过对区域内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优化提升,形成一种新的区域融合发展理念和模式,进一步加快全州全域旅游创建,推进我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最大限度满足大众旅游时代新的服务要求。

9月8日上午

全州精准帮扶企业人社专项行动暨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首发仪式在楚雄经开区市民广场举行。省

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石丽康,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共青团云南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吴琳,省妇联发展部副部长刘荣森出席首发仪式,并为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和职工代表发放补贴。

9月8日

带着推动彝州跨越发展的强烈责任感和紧迫感,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到南华县就稳增长、促脱贫、保稳定等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抓好产业发展这个关键,全力以赴稳增长,推动彝州实现新跨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9月8日下午

我州召开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推进会。副州长周兴国在会上指出,建设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是进一步加快全省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短板,解决全省农村商业网点数量少、商品不丰富、农村居民“买难”“卖难”等问题的实际举措,是最科学的创新农村商业模式、促进农村消费的有效途径。

9月10日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率队到我州南华县调研脱贫

攻坚工作。欧青平一行首先到南华县召开座谈会,查看脱贫攻坚工作资料,在一问一答中了解南华县关于“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扶贫项目进展、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审批监管验收程序等方面的情况。欧青平指出,脱贫攻坚是全社会关心的一件大事、好事、实事,是对党的农村治理能力的考验。楚雄州和南华县要聚焦脱贫攻坚,抓紧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户、村、乡、县、州规划,使贫困群众有稳定的、可持续的收入,真正实现精准脱贫;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使用,做到资金分配科学化、资金使用公开化;要建立健全和坚持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社会监督,让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9月12日

州政协主席杨静率由州政协办公室、州水务局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督察组,到双柏县督察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组一行深入大庄镇沙甸河新会段河道、妥甸镇新会村委会英雄村河道、妥甸镇新华水库、查姆湖实地察看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到双柏县污水处理厂,查看污水处理情况。杨静对双柏县落实河长制工作给予肯定,她说,双柏县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有力、务实有效,推行河长制工作走在了全州前列。

9月13日下午

州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第10次党组(扩大)会议。会议强调,全州政府系统要带头弘扬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调研时提出的“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开拓创新精神,戮力同心、相向而行,同频共振、合力攻坚,为推进彝州跨越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9月14日上午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33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我州“直过民族”农村公路通畅工程、新建云南滇中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问题;研究审议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总体方案》《中共楚雄州委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送审稿)》等事项;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条例》《意见》《规定》),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了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会议、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9月15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七次学习暨全州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以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和省委书记陈豪到楚雄调研讲话精神为契机,锁定目

- 标、压实责任,打好“百日大会战”,加力提速,决战决胜,确保三季度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9月15日下午 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州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在会上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守住安全底线,以和谐稳定的环境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9月18日上午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七次学习会议召开。会议对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州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部署、再深化、再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并强调,每一位党员干部要坚决按照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及省委、州委对巡视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抓好整改落实,以“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开拓创新精神,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再创新佳绩。
- 9月18日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深入牟定县,就稳增长、精准脱贫、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时要求,要牢固树立强烈的“军令状”意识,大力弘扬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调研时提出的“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开拓创新精神,精细谋划,补齐短板,克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 9月19日下午 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和国有企业“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今年4月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州集中开展了两次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等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并取得成效。通过专项清理,全州共排查出“吃空饷”问题5件、人员5名、涉及金额203656.36元,“吃空饷”问题得到明显遏制。
- 9月20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到扶贫联系点双柏县法脞镇古木村委会走访慰问联系贫困户,调研精准脱贫工作。任锦云到联系的贫困户家中,与贫困户促膝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家庭收入水平、子女就学就业等情况,询问当前急需解决的具体问题,与村民共商脱贫致富良策。他勉励贫困户要树立信心、自力更生、勤劳致富,因地制宜发展好特色产业,增加收入。
- 9月19日至21日 州委副书记彭志远到武定县狮山镇、插甸镇、猫街镇和禄丰县金山镇、碧城镇、彩云镇调研,察看基地、走访企业、进村入户,详细了解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基层党建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与干部群众共谋脱贫攻坚、建设小康、跨越发展之策。
- 9月22日上午 我州2017年“全国质量月”主

- 题日活动在楚雄开发区市民广场开展。今年9月是第40个“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发放“质量月”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横幅、展板等方式进行宣传,讲解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各企业除了摆放企业情况介绍展板外,还展出了各自的特色优质产品,直观形象地向市民展示了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的成效
- 9月21日至24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社局代表团一行到楚雄开展合作交流和智力援助工作。在参观楚雄技师学院影视学院、创业园等后,21日下午,双方在州人社局召开两地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 9月27日下午 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组织委员会指挥部召开第一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庆筹委会副主任、指挥部指挥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庆筹委会副主任、指挥部副指挥长赵晓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州庆筹委会副主任、指挥部副指挥长杨中华出席会议。
- 9月26日至27日 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赵安升前往楚雄市三街镇酒簸、黑泥、土墙等村委会,就进一步落实好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在黑泥、土墙两个村委会,赵安升了解了党建扶贫双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暨五级联动监督平台运用情况,与村委会干部深入交谈。
- 9月29日 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系会议在楚雄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会议提出,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撸起袖子加油干,坚决如期打赢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硬仗。
- 9月30日上午 我州2017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在楚雄市西山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隆重举行,深切缅怀先烈丰功伟绩,继续弘扬先烈崇高精神。
- 9月30日上午 我州举行2017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中秋茶话会,州党政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欢聚一堂,谈改革、话发展、谋跨越。州党政领导杨斌、彭志远、杨静、韩开柱、赵晓明、熊卫民、仝建国、周兴国、李能、蒲涌、杨玉泉、李德胜,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出席茶话会,州委副书记彭志远主持茶话会。
- 9月30日上午 全州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贯彻落实全省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进行安排部署,副州长杨虹出席会议。
- 10月
- 10月5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在检查国庆、中秋安全生产和应急值守工作时要求,节日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增多,人流、车流剧增,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检

- 查,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以赴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 10月8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再次到州应急指挥中心,检查各县市应急值守工作情况,并对节假日期间安保维稳、应急值守、防灾减灾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10月9日上午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35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产业扶贫工作队、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乌蒙山片区部际联系会议、全省“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全省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长阮成发等省领导调研指导指示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学习了《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报备办法》,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定了《楚雄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楚雄州信访工作责任实施细则(送审稿)》等有关事项;研究了建设楚雄州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有关问题。
- 10月10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相关议题,并在会上强调,做好稳增长、保稳定、促和谐等工作,确保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张晓鸣、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 10月10日上午 楚雄彝族自治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开幕。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时代要求,服务发展大局,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推动彝州跨越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10月11日至12日 为起草好《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杰率省政府调研组赴我州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楚雄市东南片区、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市政务服务中心、太阳历公园、楚南一级公路、楚雄师范学院、州医院新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汇报会,听取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
- 10月12日上午 全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我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州委副书记彭志远在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为目标,突出强化乡镇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坚持推进“五化”

- 建设,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应,为楚雄跨越发展和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10月17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7年第十一次学习会议。州委书记杨斌强调,全州上下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以新精神新状态新面貌奋力推动彝州发展新跨越。杨斌首先传达了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并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一切围绕十九大、一切服从十九大、一切捍卫十九大”,牢记使命,不负重托,更加扎实细致地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各项工作,切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 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胜利召开,我州各地干部群众通过多种方式收听收看大会盛况。州级党政机关组织干部职工,在州政务中心集中收看了党的十九大开幕盛况。大家倍感振奋、备受鼓舞,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10月20日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意见,研究有关事项等。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州政府副州长马闻、杨虹、张晓鸣、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 10月20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2017年第11次党组(扩大)会议,要求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在奋力冲刺四季度的同时,科学谋划好明年工作,狠抓问题整改,确保“十六字”精神落到实处。会议书面传达了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学习贯彻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11次学习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州政府党组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有关工作。
- 10月23日 副省长张祖林率调研组到我州就农业、水利工作调研时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 10月24日下午 省政协副主席丁绍祥一行到楚雄技师学院调研职业教育工作及太阳历文化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州政协主席杨静,楚雄技师学院党委书记李自云、院长卢显亮,州政协秘书长李平陪同调研。
- 10月25日上午 2017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会。
- 10月27日下午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省委书记陈豪主持会议,并就做好学

- 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开创云南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作了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我州设州、县市分会场参会。
- 10月27日下午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杨树荣向与会老同志介绍了十九大的基本情况和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并就十九大报告的重点内容与大家展开集中学习。
- 10月28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迟中华到禄丰县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时强调,要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推动全州工
- 业经济健康发展,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稳增长促跨越的具体实践中。
- 10月31日 全州“两新”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暨党建工作示范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本次培训班将组织和引导全州各级“两新”组织党务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把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学深悟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我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引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自觉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自觉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为奋力推动彝州发展实现新跨越作出更大的贡献。